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上海商人的民治運動 ——對軍閥時期商人政治力量 的重新評估

李達嘉

摘要

過去學者的研究，普遍認為在軍閥統治時期由於中央權威衰微，地方商人的力量達到空前高漲的地步，有很高的自主性，包括研究中國資產階級有名的法國學者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ère)，以及中國大陸的學者如徐鼎新、朱英、虞和平等人都持此看法。本文觀察 1920 年代初期上海地區商人所進行的民治運動，以他們參與的廢督裁兵自治運動、召開的八團體國是會議、組織的民治委員會，以及他們發起的弭兵、和平運動為事例，分析商人參與這些運動背後錯綜複雜的因素，以及這些運動的實際效果，重新評析軍閥統治時期地方商人所具有的政治力量。得到的結論是，商人在此一時期所進行的民治運動，無論在思想上或行動上，都受到知識分子及外人等其他力量的指導或督促，並沒有很高的獨立自主性，而且內部意見紛歧，彼此相互攻伐，抵銷了行動的能力。正因為他們對民治運動的實踐沒有堅定不移的信念，對運動進行的方法和步驟沒有深刻的思考和具體的計劃，所以歷次行動表面上雖然轟轟烈烈，實際上卻渙散無力，並無具體的成效。從商人所進行的民治運動可以看出，他們不但對全國性的政治問題無力過問，對地方的和平也力不從心，在軍閥統治時期他們其實是政治上的弱勢者。

關鍵詞：民治運動、上海總商會、廢督、裁兵、國是會議、和平運動

The Shanghai Merchants'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of Early 1920s : A Re-evaluation of the Merchants' Political Power during the Warlord Period

Li Ta-chia

Abstract

Past study by the scholars of this topic has generally taken the view that during the warlord period, and as a result of the declining power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time, the strength of local merchants reached an unprecedented level, enjoying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Scholars holding such view include the famous French scholar on Chinese bourgeoisie Prof. Marie-Chaire Bergère, and Mainland Chinese scholars such as Hsü Ting-hsin (徐鼎新), Chu Ying (朱英), Yü Ho-ping (虞和平) and many others. This paper takes as instances the Shanghai-area merchants'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in the 1920s,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self-rule movement for abdication of governor-generals and disbandment of troops, their holding of Eight Organizations' National Convention, their formation of the Popular Government Committee, as well their initiatives in the attempt to stop the internecine armed conflicts and in the peace movement, for an analysis of a whole range of complicated factors behind these merchants' taking part in

these movements and activities and the actual effects, with a view to re-evaluating the political power these local merchants had during the period of warlordism. The conclusion is found to be that with respect to either thinking or practice, the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as promoted by the merchants during this period was guided or supervised by intellectuals and foreigners and other social forces, so these merchants did not have a high degree of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Moreover, there were conflicting opinions among them, in addition to infightings. All these resulted in redu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capacity. Exactly because of their lack of invincible faith in the practice of the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their lack of profound thinking and concrete plan with respect to methods and approaches for carrying out the movement, these merchants actually turned out to be disorganized and powerless, achieving no actual results, regardless of various superficial and grand fashions the movement generated.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as promoted by the merchants that they were not only powerless over national political issues, they were also helpless in local peace, and they were actually political weaklings during the period of warlordism.

Key words: the Popular Government movement,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abdication of governor-generals, disbandment of troops, National Convention, the peace movement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上海商人的民治運動 ——對軍閥時期商人政治力量 的重新評估·

李達嘉**

一、前言

1919 年五四運動中，上海商人的罷市運動對學生做了最有力的聲援，成為迫使北京政府讓步的決定性力量。從此一單一事件來看，商人似乎對政局的發展能夠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許多學者的研究也指出，商人的力量在軍閥統治時期達到了空前高漲的情況，他們大都以五四運動、廢督裁兵運動、八團體國是會議、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等事件，做為上述論點的依據。研究中國資產階級有名的法國學者白吉爾(Marie-Claire Bergère)，在其名著《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一書中指出：軍閥統治時期，由商人、地主等構成的城市精英階層力量更為加強，他們對官僚政治的影響力達到前所未有的地步，成為中國社會內部強大和穩定的力量，他們控制了地方議會和機構，在中央政府的權力衰微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¹她後來在《劍橋中國史》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國科會補助經費，張玉法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對初稿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林俊呈先生協助資料之蒐集和整理，謹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¹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Golden Age of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L'Age d'or de l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所撰述的專章中，也持同樣的看法。²中國大陸的學者多強調 1923 年 6 月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在中國資產階級的政治思想和政治運動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最早著文研究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的李子文指出：民治委員會將五四以後直接民權的涵義加以進一步引伸，已不是一般意義的人民參與政治和指揮政治，而另增加新的內容，即在國民認政府為非法的時候，可以自行組織代行政府的職能機構，並且根據國民的意願，重新組織合法政府，這是五四以後資產階級民主思想的重要發展。³這個看法一直為後來的學者所接受，如研究上海總商會的徐鼎新，雖然對民治委員會的包攬民意有所批評，但是也認同李子文的觀點，認為它以直接民權的組織形式出現，代表當時一些人所追求的政治民主化思潮，具有積極的意義。⁴年輕一輩的學者，如朱英也認為：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的舉動，「標誌著近代中國商人的政治參與已達到了頂峰，也是資產階級民主政治運動發展到高潮的具體表現。」⁵虞和平更進一步指出民治委員會的提出和成立，是民主政治運動的一大進步，在思想上，政治參與意識發生質變，從「在商言商」轉入「在商言政」；在行動上，獨立自發性加強，從追隨附和各種政治勢力的政治運動，轉向獨立自發的政治活動。他並且強調，1912 年以後，資產階級的社會勢力和參政意識增長，尤其是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後，資產階級的自治和自衛能力更為加強，自主和參政意識益顯強烈。軍閥時期政府無法對商會進行有效的控制，直到國民黨統治時期，商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1937, Flammarion, 1986),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15-216.

²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37,"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2: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art I ,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pp.753-755.

³ 李子文，〈簡論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史學集刊》，1986 年第 2 期，頁 55。

⁴ 徐鼎新、錢小明合著，《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 7 月），頁 323。

⁵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287。

會才完全處於屈從政府的地位。⁶馮筱才總結中國大陸學者的研究說，他們認為商人的政治活動，在二次革命以後倒退，1915年以後又有上升的趨勢，到1920年代中期達到第二個高峰，甚至有組織商人政府的企圖。⁷從以上的論述，可以明顯地看出，軍閥時期商人影響力與政治參與的高度發展，是學界相當普遍的看法，儘管他們都指出八團體國是會議、民治委員會等行動都流於失敗，卻沒有影響他們對商人的力量的評估。

事實上，在五四運動以後，商人所進行的政治活動，背後都有錯綜複雜的因素支配著，無論在思想上或行動上，商人都受到知識分子及外人等其他力量的指導或督促，正因為他們沒有很強的獨立自主性，對運動到底應該如何進行，往往都缺乏具體的計劃，內部的意見又難以統合，以致這些行動表面上雖然轟轟烈烈，熱鬧於一時，實際上卻渙散無力，未能有具體的成效。商人在當時被公認為社會的中堅力量，較諸其他的社會成員更有實力，它對軍閥政治的無力反抗，是不是可以使我們以往對軍閥時期的印象——中央權力的衰微，社會力量勃興——得到修正，是一個更大、更複雜的課題，這顯然不是在這篇文章中可以立刻獲得解決的。

本文以1920年代初期上海地區商人的政治活動為觀察重點，討論的議題雖然也牽涉到對外事件，但基本上是以商人在內政上的訴求為主，關於商人對此一時期重大外交事件的反應，如收回青島問題、華盛頓會議的召開等，則未納入討論。1920年代初期中國政治的特色是南北分裂、軍閥主義高漲，北京有軍閥操控下的政府和新國會，廣州有孫中山組織的政府和舊國會，雙方因為法統問題爭擾經年，無法解決；各派系軍閥則覬覦北京政權、爭奪地盤，相互攻伐不已。在這樣的局面上，由人民直接行使權利、治理國家、掃除軍閥主義的思想開始滋長，並發展成民治運動。此一時期所展開的廢督裁兵運動、省自治運動、八團體國是會議以及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

⁶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頁88-91：331-334。

⁷ 馮筱才，〈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26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9月），頁94。

會等，正是將民治運動付諸實踐的具體行動，商人所發起的弭兵、和平運動，則與民治運動相濟，藉以消弭戰爭或減輕戰爭的損害。這些議題，過去學者曾或多或少地做過討論，本文擬從不同的角度重新加以評析，希望能更真確地了解軍閥時期商人政治力量的限制。

二、廢督、裁兵、自治運動

民國之建立，雖然以民主共和相標榜，實則軍人勢力抬頭，政權之競逐，完全以武力為依憑，袁世凱以武力敉平國民黨所發動的二次革命，其後國民、進步兩黨又以武力摧毀袁之帝制。袁死後，以武力來解決政治問題的情況非但未能改善，甚且更形惡化，軍閥擁兵自重，割據地盤，競逐中央政權，進一步導致南北分裂，戰亂頻仍。連綿不斷的戰爭，使得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各個層面都遭受嚴重的破壞，督軍養兵既然被認為是造成政治紛亂的緣由之一，為結束政治混亂的局面，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廢督裁兵之議乃漸興起。尤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弭兵的聲浪高漲，各國亦紛紛呼籲中國實行廢督裁兵，以利工商建設，更助長廢督裁兵的聲浪。

廢督裁兵之議，以知識分子鼓吹最力，1918、1919 年間，談論廢督裁兵的文字已數見於報章雜誌上，而且將遣散兵士用來建造道路以防其淪為盜匪的議論也已提出。⁸1920 年 7 月直皖戰爭結束後，廢督裁兵之說更盛，《解放》雜誌於第 3 卷第 3 號闢專欄刊載討論廢兵的文字，尤其引起時人矚目。⁹這些討論裁兵的文字，除了從政治和財政觀點申論裁兵之必要與刻不容緩外，對兵裁之後的出路及生計問題，也做了更進一步的討論，除了主張將被裁之兵轉用於築路、濬河、墾荒等工作外，也主張興辦工廠，安插士兵，其著眼點皆為化破壞的力量為建設的力量。

⁸ 如〈利用遣散兵士築路說〉，《晨報》（北京），1918 年 12 月 14 日，第 6 版。

⁹ 《解放》第 3 卷第 3 號（上海，1920 年 11 月）刊載討論裁兵的文章有藍公武，〈廢兵論〉；志公，〈廢兵之研究〉；謝楚楨，〈中國的廢兵與國際的廢兵〉；彭一湖，〈再論裁兵〉。

在盛倡廢督裁兵的同時，省自治運動亦蔚為一時風潮，1920 年代初期，自治與廢督裁兵合為重要的政治訴求。省自治運動從湖南展開，並立即發展成聯省自治運動，先得到西南各省響應，後向北方諸省擴散。知識分子鼓盪其間，意欲藉各省憲法或省自治法的制定，實現廢督裁兵，而最終以聯邦制解決爭端。¹⁰省自治運動的風行，植基於現實政治的因素頗深，而當時盛行的民治主義思潮，對自治運動的展開，亦是一重要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民主主義思潮澎湃，美國總統威爾遜復提出民族自決主張，兩股思潮流入中國後，與廢督裁兵之議匯聚成民治主義。杜威於 1919 年 6 月在北京演講〈美國之民治的發展〉，知識分子如陳獨秀等著文唱和，梁啟超倡議國民自衛與國民制憲等，對民治主義的傳播都有推波助瀾的作用。¹¹

商人對知識分子所鼓吹的廢督裁兵及民治主義都抱持同情的態度。在軍閥戰爭時期，商人對戰爭所帶來的痛苦，感受最為深切，由於爭戰連年，無論中央或地方的財政支出，軍費皆占極高的比例，以江蘇省為例，1920 年全省歲入一千六百餘萬元，軍費竟達一千一百餘萬元，占全省歲入的三分之二，使得地方經費嚴重短缺，建設無法進行。而且軍費的增加極為迅速，1916 年蘇省軍費為四百八十萬元，到 1920 年為一千一百餘萬元，僅五年之間便增加了一倍多，也加重商民的負擔。¹²而中央政府為了應付龐大的軍需，不得不對外借債，而此鉅額的外債終究轉嫁予商民。此外，戰事發生時，因為交通受阻與金融混亂等因素，使得商人賴以為生的經濟活動立即受到影響，處於戰亂之下的地區受到戰爭的直接破壞自不待言，即使非戰地的經濟民生，也因為物資運送的不便而受到影響。上海做為全國經濟的中心，其經

¹⁰ 參見拙著，《民國初年的聯省自治運動》（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年 5 月）；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台北：正中書局，1983 年 6 月）。

¹¹ 杜威演講〈美國之民治的發展〉全文刊於《晨報》，1919 年 6 月 17-20 日，第 7 版。陳獨秀，〈實行民治的基礎〉，刊《新青年》，第 7 卷第 1 號（1919 年 12 月 1 日），頁 13-21。梁啟超，〈國民自衛之第一義〉、〈主張國民動議制憲之理由〉、〈軍閥私鬥與國民自衛〉，見《飲冰室文集》（台北：中華書局，1978 年 4 月），第 12 冊，文集之三十五，頁 28-40。

¹² 〈蘇議會紀事〉，《申報》，1920 年 11 月 25 日，第 7 版。

濟活動與政局的發展息息相關，商人對連年的爭戰自然深惡痛絕，因此在廢督裁兵和省自治的主張上，多數商人都與知識分子同調。

商人提出息兵止戰的呼籲極早，在 1917-1918 年南北交戰期間，已積極鼓吹和平，力促和議的進行。¹³然而，商人對時局的發展，不具重要的主導力量，只能發電呼籲，寄希望於軍閥之覺悟，或希望甲派軍閥以武力打倒乙派軍閥後，能自動地實行民治主義。1920 年直皖戰爭爆發時，吳佩孚等直系軍人舉民治主義旗幟聲討安福系，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便聲援直系，期待直系驅逐安福系後能實現廢督裁兵和恢復地方自治等主張。¹⁴

1920 年 10 月，江蘇督軍兼蘇皖贛巡閱使李純自殺身亡，蘇人發起廢督運動，展開了國內第一次大規模的廢督運動，江蘇和上海地區籲請廢督者，則以江蘇省議會、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教育會的士紳為主，尤以江蘇省議會的議員最為積極，上海商界只有東北城商業聯合會與上海縣商會曾發電要求廢督，實行民治。¹⁵蘇人在北京的活動亦較上海活躍，旅京蘇人在北京成立了旅京江蘇同鄉會，一面向北京政府要求廢除江蘇督軍，一面聯合皖、贛旅京人士籲請廢除蘇皖贛巡閱使，由於湖南自治運動已揭開序幕，旅京蘇人更進一步聯合鄂、皖、贛、魯、川、閩、浙、粵、豫、甘、晉、綏、察、陝等十餘省旅京人士，組成旅京各省區自治聯合會，以廢除督軍制度、限制軍費，實行國民自治為訴求。這個自治聯合會在 1920 年代初期始終是推動全國各省區廢督自治的重要組織，成員也以知識分子和各省士紳居多。¹⁶

廢督自治運動興起時，各省旅外人士對推動其本省自治往往不遺餘力，有些甚至較本地人士更為活躍，這是因為他們較不需要顧慮本地軍閥的態度，他們在外地組織團體或創辦刊物來推動本省廢督自治的實現。例如旅滬浙人組織旅滬浙江自治協會，以促進浙江自治為主旨，張靜廬等人創辦《新

¹³ 參見拙著，〈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台北，1992 年 6 月），頁 219-221。

¹⁴ 〈商業公團對時局之緊要函電〉，《申報》，1920 年 7 月 29 日，第 10 版。

¹⁵ 〈彙紀蘇人主張廢督之公電〉、〈請速裁撤巡閱使督軍之公電〉，分見《申報》，1920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第 10 版。

¹⁶ 〈北京通信〉，《申報》，1920 年 11 月 21 日，第 6 版。

浙江》月刊，鼓吹浙人治浙；旅滬鄂人張知本、范鴻鈞、吳崑、胡祖舜等人發起組織旅滬湖北自治協會，並發行《新湖北》月刊，鼓吹鄂人治鄂；旅滬皖人陳獨秀、孫希文、夏道沛等人組織了旅滬皖事改進會，姚劍心、張我華、李次山、畢靜波等人組織旅滬安徽自治協會，創辦《新安徽》月刊，鼓吹廢督裁兵自治；旅滬川人組織旅滬四川自治期成會，發行《新四川》月刊，鼓吹四川自治。¹⁷這些組織雖然也有少數有商人參加，但都以士紳和知識分子為主體。

在自治運動發展到一個階段，有些商人比較積極地推動本省廢督自治的實現，但仍然必需與士紳聯合。1921年6月，由於浙江省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浙江的制憲工作進入新的階段，旅滬浙商曹慕管、鄖志豪等曾與褚輔成、王正廷、蔣著卿等士紳在上海發起浙江省憲協進會，以促進浙江省憲的制定，完成地方自治為目的。¹⁸1922年6月，在第一次直奉戰後，廢督自治聲浪高漲之時，旅滬浙商虞洽卿、鄖志豪等人與旅滬浙紳褚輔成、邵仲輝等共百餘人發起全浙公會，以力謀全浙公益事業之發展為宗旨。¹⁹而在浙督盧永祥宣布廢除督軍後，旅滬浙商虞洽卿、周佩箴、李徵五等人也與士紳褚輔成、張靜廬等共31人，通電表示贊同盧之廢督，並且進一步要求裁兵，實行省憲。²⁰

顯然地，在各省廢督自治運動中，商人並不是主要的倡導者和推動者，他們以知識分子和士紳所鼓吹的理念做為實踐的依據，在行動上也與士紳及知識分子相附和。不單如此，商人首次發表全國性的廢督裁兵宣言，也是與由知識分子和士紳組成的教育會聯名發出的。1921年10月，全國商會聯合

¹⁷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著，《五四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12月），第3集，頁416-430：〈旅滬浙人組織自治協會〉、〈旅滬皖人組織皖事改進會〉、〈安徽自治協會之發起〉、〈湖北自治協會開會紀〉、〈旅滬川人臨時會議紀〉，分見《申報》，1920年12月23日、8月20日、10月4日、9月15日、10月24日，第10版。

¹⁸ 〈浙江省憲協進會進行〉，《民國日報》，1921年6月13日，第10版。

¹⁹ 〈全浙公會之發起〉，《申報》，1922年6月6日，第14版。

²⁰ 〈浙人為浙盧廢督進一解〉，《申報》，1922年6月17日，第13版。

會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上海舉行商教聯席會議，所發表的對內宣言，可以說是商人第一次比較具體地公開表達商界對廢督裁兵的主張，在此之前，上海總商會會董湯節之，曾經在 1920 年 12 月南京召開的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上，以身兼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南匯商會三會代表的身份發表演說，主張必須對政府稅收之用途嚴加監督，為減少軍費侵蝕政府財政，商界應向政府提出三項要求：(1)廢除督軍制，全國軍隊直轄陸軍部，以保衛國家為目的；(2)裁減部分軍隊，被裁之兵用於有益國家之事；(3)恢復地方自治，促進國家工商教育事業。²¹這些言論，不過是商會內部的演講，並沒有向政府公開提出。商教聯席會議的對內宣言，將整理財政和整理軍政視為救國的首要之圖，指出國家財政困難，完全緣於軍費濫支無度，惟有縮減軍額，安插冗兵，才能使財政獲得改善，主張應規定全國海陸軍費，不得超過全國歲入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裁兵之進行，首先查明各省區現在軍隊實數，將部分改編為工程隊，從事濬河、築路等便利交通的工程，或興辦工廠安插冗兵，或移至曠地從事屯墾。同時將巡閱使、督軍、總司令等軍職，一律改為裁兵專使，擬定計劃限期實行。²²這個宣言較湯節之的演說更為具體，但內容仍不出報章雜誌所刊載的裁兵議論，它之所以受到時人矚目，是因為商會和教育會是較具實力的全國性團體，儘管如此，這篇宣言不過是紙上文字，沒有對時局的發展造成重要的影響。

1922 年 6 月掀起了全國廢督裁兵運動的高潮，當時由於南北政局發生劇變，黎元洪發出廢督裁兵的魚電做為復職總統的條件，孫中山發表化兵為工宣言，北京民間團體趁勢發起北京國民裁兵促進會，向黎元洪條陳廢督裁兵三項辦法，要求今後不得新招一兵，廢止巡閱使、督軍、護軍使等職，不得以督軍改任省長或總司令，並立即召集全國裁兵會議。²³上海商人除對此

²¹ 〈滬代表在全省商會聯合會演說詞〉，《申報》，1920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版。

²² 〈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宣言〉，《申報》，1921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版。

²³ 〈國民裁兵促進會之進行〉，《申報》，1922 年 7 月 6 日，第 7 版。北京國民裁兵促進會在名義上是由北京教育會、京師總商會、京師農務總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六團體發起，實則參加者皆為個人身分。

時宣布廢督的盧永祥進一步提出浙江裁兵自治的要求，一些商業團體，包括廣肇公所、泉漳會館、南市花業公所等十四個團體，也曾致電各省總商會和各團體，呼籲全國一致主張廢督裁兵，共策進行。²⁴這次廢督裁兵的聲浪儘管空前高漲，也得到一些軍閥的附和，但軍閥的響應只是虛應故事，黎元洪在就任大總統後將廢督之議束諸高閣，盧永祥的軍務善後督辦仍為督軍的變相。是年 10 月，北京國民裁兵促進會發起雙十節國民裁兵運動大會，通電全國各地響應，以對北京政府及各省軍閥施加壓力。這是全國最大規模的裁兵運動，梁啟超認為它有各界市民參加，而且是要求國內政治改革的運動，因此「算是『五四』以後第一次壯舉，而且比『五四』像是更進步」，「可算得是民國成立以來『破題兒第一遭』。」²⁵不過，這次國民裁兵運動大會的中心是在北京，當日赴天安門廣場者數約六七萬人，參加遊行人數約三萬餘人，上海由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發起裁兵運動遊行大會，共三千餘人參加，規模遠不如北京，而且以學生居多數。

上海商界對雙十節上海的裁兵運動遊行大會，並沒有熱烈的響應，商人的心理顯然認為這樣的舉動無補於事。在北京國民裁兵促進會成立後，上海縣教育會曾請上海總商會發起同樣的組織，但總商會的覆電稱：「茲會之設，如為奔走呼號警覺國人起見，則裁兵為國民心理之所同，無庸特張一幟，如為坐言可以起行起見，則兼折坐擁，兵甲財賦在其掌握，棉力如敝會，竊慮無術可以促其實行。躊躇至再，尚未敢輕率發起，致遺虛聲無實之誚，而辜海內賢達之望。」²⁶這樣的態度和意見，顯示商人在多次呼籲裁兵無效後，對政局抱持著無可奈何的悲觀心理。

然而，只不過在兩個月之後，上海總商會便積極地出來領導裁兵運動。192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總商會與上海銀行公會、江蘇省教育會、寰球學生會、全國青年學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縣商會、納稅華人會等十五個

²⁴ 〈各團體運動廢督裁兵〉，《申報》，1922 年 6 月 17 日，第 13 版。

²⁵ 梁啟超，〈對於北京國民裁兵運動大會的感想〉，《飲冰室文集》，第 13 冊，文集之三十六，頁 20。

²⁶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 2 卷第 8 號（1922 年 8 月），會務紀載欄，頁 4、10。

團體，聯名發表裁兵宣言，請途經上海的華盛頓會議中國首席代表駐美公使施肇基轉呈北京政府，要求實行裁兵、公開財政、制定憲法。²⁷15日，上海總商會進一步分電各省商會及參眾兩院，批評藩閥違法亂紀，爭權據地，以至「窮全國積儲以養兵，而兵有菜色，竭全國公產以舉債，而債額累進。人民之呼籲無聞，友邦之勸告不顧，其所日夜孳孳者，惟在以全國之生命財產為芻狗，冀達其自營菟求之私。」提出裁兵、理財、制憲三大主義，要求政府即刻執行。裁兵方面，主張將現有軍隊裁減至足以維持治安即可，由中央派員會同各省組織特別機關進行，另由法律明定應留存軍隊數額。理財方面，主張收支公開，公共財源，只能用以維持公共事業，不許供一系一派之私用。制憲方面，主張迅速制定適合國情的憲法，憲法中明文禁止設置類似督軍之軍職，以及軍人干涉政治。²⁸上海總商會在發出此二通電後，接著又通電各省軍事當局籲請分期裁兵。²⁹為使這三大主義落實，總商會與上海各團體組織了裁兵理財制憲委員會做為策劃與執行的機關。這次裁兵運動，在漢口舉行大會的全國商會聯合會也是重要的發動者，會中並推舉蔣夢麟、余日章、黃炎培、聶雲台四人為裁兵勸告主任，分赴各地勸告裁兵之進行。³⁰不過因為上海總商會首先發表裁兵宣言，緊接著又以全國商界領袖的姿態連發三電，呼籲各方響應，很自然地成為各方矚目的焦點，京師總商會、廣州總商會等紛紛通電贊成上海總商會裁兵主張，³¹使裁兵運動一時之間頗有風起雲湧之勢。這可以說是廢督裁兵運動展開以來，商人首次居於發動者的地位。

上海總商會對北京國民裁兵促進會發起雙十節國民裁兵運動大會反應

²⁷ 〈今日歡迎施肇基之盛宴〉，《申報》，1922年12月12日，第13版。

²⁸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1號（1923年1月），會務紀載欄，頁2-3；〈總商會關於裁兵之要電〉，《申報》，1922年12月16日，第13版。

²⁹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2卷第12號（1922年12月），會務紀載欄，頁6-7；〈總商會勸各省實行裁兵〉，《申報》，1922年12月17日，第13版。

³⁰ 〈全國商聯會為萬國公民會開會記〉，《申報》，1922年11月27日，第10版。

³¹ 〈京師總商會籲請裁兵〉、〈粵總商會主張裁兵通電〉，分見《申報》，1922年2月20日，第11、14版。

冷淡，何以僅僅事隔兩個月，竟願意出來領導上海和全國的裁兵運動，對政府和各地軍閥施壓呢？究其原因，這次裁兵運動，其實並非上海總商會或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動發起，背後實有外人的壓力、鼓動和支持。

1922年10月，河南土匪外號老洋人的張慶率衆二萬餘人，接連攻陷河南十多縣，擄走英、美、法、意、瑞（瑞典）五國教士及商人二十餘人。³²劫案發生後，旅居漢口英商會會員發起召開萬國公民大會，英、美、日、法、荷、丹、墨、比、瑞、挪、義、葡各國代表和傳教士都參加，與會人士強烈批評中國軍閥主義盛行，北京政府無實質運作能力，使得外人在中國的生命財產安全毫無保障，而且情況日益惡化，應以停止提撥關稅為手段，促使北京政府實施廢督裁兵，以消滅軍閥主義，若關稅不得不用於裁兵，則應在外人監督下進行。³³與會人士一致認為應該以實際的行動來對北京政府施壓，會議除了促成五國公使向北京政府提出嚴重警告，要求保護外人及採取有效辦法使被擄外人獲釋外，³⁴並且推派代表與正在漢口舉行大會的全國商會聯合會接洽，另派代表赴上海與上海各團體接洽，準備聯合中國商教兩界，共同對軍閥作嚴厲的警告。商聯會和上海總商會等團體因恐庚子八國聯軍之禍重演，復鑑於與外人聯合將侵及國家主權，主張中國內政應由中國人自動解決，請外人從旁協助中國裁兵之進行，這些建議得到萬國公民大會代表和上海英、美、法等國商會會長的同意以及允予協助，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全國商聯會和上海總商會才積極地展開勸告裁兵的行動。³⁵而萬國公民大會代表在和全國商聯會代表接洽時，所提出應努力進行的三項事宜：(1)軍閥主義之消滅，(2)憲法政體之建設，(3)國家財政有適當之支配，無侵蝕之弊，³⁶正是上海總商會所揭諸裁兵理財制憲三大主義的張本。全國商聯會推舉余日

³²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北京：三聯書店，1978年3-5月），第6冊，頁225；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500-501。

³³ *The North-China Herald*, Nov. 25, 1922, pp.505-507.

³⁴ *The North-China Herald*, Nov. 25, 1922, p.503.

³⁵ 〈漢口商聯會對於豫亂之警告〉、〈全國商聯會為萬國公民會開會記〉，分見《申報》，1922年11月20、27日，第10版。

³⁶ 〈全國商聯會為萬國公民會開會記〉，《申報》，1922年11月27日，第10版。

章、聶雲台等人為裁兵勸告委員，也是由萬國公民大會代表所指定。³⁷蔡和森曾著文批評上海資本家在這次行動中強調「主權」、「自動」，事實上則是「跟著外國資本家走」，他指出：「外國侵略家處於滬漢商聯會政治運動的原動地位」，譏刺「東交民巷有太上政府，滬漢間又有太上國民運動」，³⁸便是針對此現象而發。

這次裁兵運動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和上海總商會分頭進行，全國商會聯合會方面，除了請萬國公民大會代表轉告其本國政府及商人，在中國兵額未縮減以前，勿售軍械予中國，勿借款予任何一方，以切斷軍閥軍械與軍費來源外，³⁹蔣夢麟、余日章、黃炎培、聶雲台等四位裁兵勸告主任，於 1923 年元旦聯名發出裁兵勸告通電，提出裁兵辦法三條，一是由中央政府或軍事領袖召開裁兵會議，二是將所裁兵員化為工農，進行築路和屯墾，三是裁兵經費舉外債充之，惟應有切實計劃、詳細預算及合法手續。⁴⁰

上海總商會所組成的裁兵理財制憲委員會，則計劃發動全國各地於 1923 年 3 月 6 日（農曆 1 月 19 日）舉行勸告裁兵督促制憲公開財政的大運動，這項計劃顯然也得到外人的鼓勵和支持，外文報紙在上海總商會提出裁兵理財制憲三大主義後，曾呼籲商人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來干預政治。⁴¹上海總商會在推動這項運動的辦法上，除了聯合上海中等以上學校共同進行外，並請各業各團體分頭請各商店蓋章，同意於是日舉行全埠各界大遊行，全市各大小商號休業一天，另推派代表四人，分赴揚子江沿岸各商埠、津浦鐵路沿路各都會、關外各省都會、沿海各省都會分頭進行接洽，期全國各省

³⁷ 〈全國商聯會為萬國公民會開會記〉，《申報》，1922 年 11 月 27 日，第 10 版。

³⁸ 和森，〈萬國公民大會與上海的裁兵運動〉，《嚮導週報》，第 14 期（1922 年 12 月 30 日），彙刊第 1 集，頁 109-110；和森，〈國民運動與太上國民運動：告滬漢資本家〉，《嚮導週報》，第 16 期（1923 年 1 月 18 日），彙刊第 1 集，頁 125。

³⁹ *The North-China Herald*, Dec. 9, 1922, p.650: 〈今日歡迎施肇基之盛宴〉，《申報》，1922 年 12 月 12 日，第 13 版。

⁴⁰ 〈十二年勸告裁兵之第一聲〉，《申報》，1923 年 1 月 1 日，第 13 版。

⁴¹ *The North-China Herald*, Dec. 16, 1922, pp.711-712.

各界同時舉行此項大運動。⁴²為擴大宣傳三大主義，委員會擬定宣傳的辦法，一為印製白話文及淺識圖畫，於通衢鄉僻等處張貼分送，二為請已加入委員會之各團體於新春團拜時演講兵多之害，再運動尚未加入委員會之各團體即行加入，三為請上海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寒假期間分赴各地宣傳三大主義，四為聯絡新聞界人士，請報界多對裁兵理財制憲三主義進行輿論的鼓吹，五為廣徵裁兵春聯，請書法家繪寫，印送各店舖居戶張貼。⁴³總商會會董周佩箴並致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經理簡照南，請其製造裁兵牌香煙，宣揚裁兵觀念。⁴⁴委員會也籌議在上海舉行裁兵會議，由各省商會、教育會、工會各舉代表一至三人，各省軍事最高機關各舉代表一人，政府當局舉代表一人，專就裁兵問題進行討論。⁴⁵

這次全國裁兵罷市運動，已經擬妥實際的辦法，派赴各地的代表亦已至各地展開聯絡工作，但是最後並未如期舉行，上海總商會後來甚至否認有此項計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也表示「罷市罷工，為奮鬥最後之武器，現時時機未至，尚無實行之必要，不獨總商會無此主張，即按諸多數商人之心理，實亦無此用心」。⁴⁶不過，從文獻記載上可以看出這項計劃確實曾積極推動。武漢兩商會曾召集各幫幫董開會，會中明確表示上海各界已決定於農曆正月 19 日全國罷市，與會者全體贊成響應上海的罷市運動。⁴⁷松滬護軍使何豐林電致北京政府的報告，更明顯地指出上海總商會醞釀全國大罷市

⁴² 〈上海將有空前大運動〉，《民國日報》，1923年1月14日，第10版。此項報導將運動日誤為3月11日，即農曆正月24日，實誤。又，委員會初推馮少山、蔣夢麟、袁履登、聞蘭亭、田時霖五人為代表分赴全國各地運動，田時霖因病無法擔任，袁履登、聞蘭亭因職務關係未能遠離，乃另推曹慕管為代表。見〈總商會裁兵委員會常會紀〉、〈總商會委員會常會紀〉，分見《申報》，1923年1月28日、2月8日，第13版。

⁴³ 〈總商會委員會常務會議紀〉、〈總商會委員常會紀〉、〈總商會裁兵委員會常會紀〉、〈總商會徵求之裁兵春聯〉，分見《申報》，1922年12月26日，第14版；1923年1月13、28日、2月11日，第13版。

⁴⁴ 〈周佩箴請簡照南製裁兵香煙〉，《申報》，1923年1月29日，第14版。

⁴⁵ 〈討論組織中裁兵會議〉，《民國日報》，1923年1月25日，第10版。

⁴⁶ 〈商總聯會否認罷市宣言〉，《民國日報》，1923年3月1日，第10版。

⁴⁷ 〈武漢商界贊成罷市運動〉，《民國日報》，1923年1月30日，第6版。

的傳言並非空穴來風，甚至此項行動擬與工、學界的罷工罷課一起進行，電文中說：

自京學界暨京漢路工，先後發生風潮，影響於上海，奸人乘機鼓煽，意圖激動，各界群起附和，適值上海總商會有裁兵理財制憲之討論，又有英美法意日五國僑商在滬開會，以致謠諑紛紜，人心浮動，預定陰曆元旦或元宵節前後，實行罷市罷工罷課之舉動。經豐林設法，分向各方剴切疏導，以期消患無形，並隨時摘要電陳鈞院在案，連日謠言仍盛。據先後密報，北京學生代表及京漢路工代表，在滬進行甚急，確擬於元宵節舉行群衆運動，復經豐林藉春宴為由，排日分召商學各界重要人物來署會談，曉以利害，並將豐林代陳上海總商會籲請裁兵一電及鈞院復電宣示於衆，表明中央誠意，各界尙能感動。一面密選鐵路機器工匠及電燈自來水機器工人，以備萬一發生事變時，維持公安之用。外間知官廳確有準備，且能開誠相示，無所藉口，不敢輕易發動。日來鐵路工人及各工團並各路商界聯合會，均有表示，對於罷市罷工兩舉，不表同情，學界重要分子，亦不主持罷課。現在元宵已過，地方尙稱安靜，月餘以來，醞釀未發之風潮，幸能漸趨平息，堪紓塵系。⁴⁸

正如電文中所說，這次罷市運動終究未能舉行，原因之一是官廳事前與商界及學界進行溝通，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在 1923 年 2 月間邀集上海南北兩商會及銀行公會正副會長到署商談，提出警告，以滬上五方雜處，伏莽潛滋，倘若停工罷市，適予莠民以搗亂之機，商界將蒙鉅大損失，且謂北京中央對裁兵問題具有解決誠意，已經籌劃召開全國裁兵會議，要求打消罷市罷工之舉，總商會會長當即表示停市停工皆係外界誤傳，商人利害所關，非萬不得已，決不為此自殺之舉。⁴⁹由於此次會談，裁兵委員會將原訂的罷市遊行運

⁴⁸ 〈何豐林電告消弭罷市之京訊〉，《申報》，1923 年 3 月 8 日，第 13 版。

⁴⁹ 〈護軍使邀集商界領袖談話〉，《民國日報》，1923 年 2 月 11 日，第 10 版；〈護軍使署之重要會議紀〉，《申報》，1923 年 2 月 11 日，第 13 版。

動延緩舉行。⁵⁰而從總商會致何豐林電函中所說：「當經漢章（上海總商會會長宋漢章）將組織裁兵制憲理財委員會原因及經過情形，詳晰陳明，懇請鈞座首先提倡，表示贊成，亦蒙允諾」⁵¹一語，可知何豐林亦以允諾首先提倡裁兵來換取商會打消罷市遊行。

上海總商會在 1923 年 3 月 2 日發函報界，正式否認將於 3 月 6 日舉行大罷市運動，⁵²等於宣告這次裁兵運動的瓦解。處於分裂中的兩個上海各馬路商聯合會，雖然爭相成立裁兵委員會和國民裁兵期成會，但較總商會更無行動力，只能停留在開會討論、通電呼籲、發貼裁兵淺顯圖說的層次。上海總商會的裁兵制憲理財委員會，在 1923 年 6 月民治委員會成立後，以「現在時移情遷，前茲曲突徙薪之謀，寧復適於披髮纓冠之救」為由，宣布停議。⁵³表面上轟轟烈烈的裁兵運動，「結果是只產出『銀河洗甲，玉燭調元』一類的春聯」，對時局的發展並沒有產生重要的影響。⁵⁴

此外，在爭取恢復上海的地方自治方面，自袁世凱死後，要求恢復地方自治的聲浪始終未歇，1920 年代初期，由於民治主義與聯省自治風潮的激盪，地方人士的呼籲益見迫切，而士紳的表現較商人更積極，江蘇省議會議員在爭取將 1914 年被官方接收的上海、閘北市政廳自治款產發還一事上不遺餘力，地方士紳姚文柟、陸文麓、沈恩孚、黃炎培等積極呈請恢復上海市政廳。⁵⁵1923 年 9 月，官方雖然以順應自治潮流為由，恢復了上海市議會、董事會，但具有自治實權的滬南工巡捐局仍歸官辦，地方民政依舊為軍閥所綜攬，自治有名無實。直到 1924 年 11 月，上海護軍使何豐林在江浙戰爭中

⁵⁰ 〈商會否認罷市〉，《民國日報》，1923 年 2 月 19 日，第 10 版。

⁵¹ 〈總商會請滬護軍使提倡裁兵〉，《申報》，1923 年 2 月 24 日，第 13 版。

⁵² 〈上海總商會來函〉，《申報》，1923 年 3 月 3 日，第 15 版。

⁵³ 〈總商會三大主義委員會停議〉，《申報》，192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版。

⁵⁴ 見化魯，〈民衆運動的方式及要素〉，《東方雜誌》，第 20 卷第 13 號（1923 年 7 月 10 日），頁 24。

⁵⁵ 〈發還上海市自治款產案通過〉、〈省會再請發還上海閘北款產〉，分見《申報》，1920 年 12 月 29 日、1921 年 1 月 20 日，第 10 版；〈請護軍使恢復市政廳之呈文〉，《申報》，1923 年 7 月 10 日，第 13 版。

兵敗下野，上海市董事會才趁機接收了滬南工巡捐局。⁵⁶

因此，從整個廢督裁兵自治運動看來，商人既不是輿論的倡議者，也不是行動的主導者，無論在言論或行動上，他們只能算是士紳或知識分子的附和者或結合者。上海總商會雖然曾經計劃發動全國性的裁兵運動，但背後有外人的力量在支配，商人並不是主動者，一旦外交危機暫時解除，運動便失去了動力。他們也找不出真正有效的方法來對抗軍閥，並且很容易和官方妥協。於是，整個裁兵運動期間，商人實際上只不過發出了一些電文而已，對軍閥政治沒有造成實質的影響和衝擊。

三、八團體國是會議

1922 年上海八團體國是會議的召開，在當時曾經受到各方的矚目，這是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所召集，在 1921 年 10 月倡議時，原定名為七團體國是會議，由各省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會等法團代表組織，1922 年正式會議召開時，加入了工會代表，正式改名為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

商教聯席會議的召開雖然是由上海總商會所發起，⁵⁷但是首先倡議者則是蔡元培。蔡氏在出席萬國教育大會回國後，對國內不能統一，使得外交上幾無發言地位，感慨頗深，主張聯合全國商會教育會，表示一致意見，以為當時即將舉行的華盛頓會議做後盾，由於全國商會聯合會和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恰好定於 9、10 月間分別在上海、廣州開會，兩會因此決定在上海合開聯席會議。⁵⁸聯席會議的召開，雖以討論外交問題為原始目的，不過多數的時間是以討論內政問題為主，在外交問題上，除了通過推舉余日章、蔣夢麟

⁵⁶ 〈南工巡捐局由市接收紀詳〉，《申報》，1924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版。

⁵⁷ 〈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議事始末〉，《上海總商會月報》，第 1 卷第 5 號（1921 年 11 月），記事欄，頁 4。

⁵⁸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 1 卷第 4 號（1921 年 10 月），記事欄，頁 2；〈發起商會教育會聯席會〉，《民國日報》，1921 年 9 月 22 日，第 10 版。

爲商學兩界代表，赴美列席華盛頓太平洋會議，「以宣達真正之民意，開國民外交之先聲」外，⁵⁹只不過發表了一篇對外宣言，要求各國根據國際平等原則，保障中國之各項權利。⁶⁰聯席會議所做成的決議，真正引起各界關注的，是發起由全國公團、法團代表組織國是會議，討論國是。

由國民代表組織會議來解決國是的倡議，其實並非始於商教聯席會議，五四愛國運動期間，留日學生已公開呼籲全國召開國民大會，一致對外，⁶¹各地的群衆集會也多以國民大會名義聚集，一時之間，國民大會被各界視爲解決國是的重要途徑。然而，全國性的國民大會到底應該如何組成，由誰來召集，各界始終無法凝聚出共識。直皖戰爭後，吳佩孚以勝利者之姿倡議召開國民大會，得到了全國各地人民的熱烈回響，國民大會之議頓時成爲輿論的重心，上海的商界團體除了通電表示支持之外，並且成立國民大會策進會，希望促成國民大會早日召開。⁶²

吳的國民大會主張，儘管得到廣大的迴響，卻終究沒有實現，主要的原因，在於各系軍閥對其主張都不予贊同。而且，吳雖然主張國民大會應由國民自行召集，不應由官署監督，以免官僚政客操縱把持，並標舉國民自決主義，認爲所有關於內政上的重大問題，都應透過國民公決，⁶³但是，吳以軍事將領的身份提出這項主張，使得這樣召集起來的國民大會仍然無法免除被軍閥操控之嫌，與其所標榜的國民自決主義實相矛盾。梁啓超便批評說：「比者軍人中有倡召集國民大會之議者，意至美矣，……若督軍省長指派其所私昵者若干人焉，土豪政客干謁自薦者若干人焉，而以冒國民大會之名，集於一地，承仰強有力者之意旨爲之畫諾，則與洪憲時代所謂國民會議者，

⁵⁹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4號（1921年10月），記事欄，頁6。

⁶⁰ 〈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宣言〉，《申報》，1921年10月16日，第14版。

⁶¹ 〈留日學生之通電〉，《晨報》，1919年5月11日，第3版。

⁶² 〈國民大會策進會成立會紀〉，《申報》，1920年8月22日，第10版。

⁶³ 《吳佩孚先生集》（台北：吳佩孚先生集編輯委員會編印，1960年3月），頁348-349。

牛羊何擇？」⁶⁴廣州軍政府代表徐謙（季龍）也批評上海國民大會策進會這種響應吳之號召而發起的組織說：「今之嘵嘵以國民大會號召全國者，……徒號於衆曰國民大會為吳將軍吳師長所提倡，一若非此不足以震動國人耳目者，是仍借武人旗幟作為護身符，安望有自決之一日？」⁶⁵除了國民大會由武人倡議召開，與國民自決之旨相背離，招致批評外，吳以直系將領身分提出國民大會的主張，在社會上也引起不同政見者彼此之間激烈地爭論，上海商界便因為究竟應恢復舊國會或另行召開國民大會鬧得不可開交，進而導致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的分裂。⁶⁶國民大會策進會在成立時，雖然號稱有一百多個上海工商團體參加，但是，開了幾次會，都因為出席人數不足而改開談話會，上海總商會又表示不願加入，所以並沒有發揮實際的作用。國民大會之議高唱了半天，仍然回到原來的問題上，亦即掉入了由誰來召集，以及代表如何產生的爭論中。而國會問題如何解決，所牽涉的法律問題和政治問題更為複雜，南北政府各有所堅持，各派系軍閥也都不願其權利受損，對另立國民大會來解決南北政爭，自然都不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吳佩孚的倡議，只不過在政局中掀動一股波濤，在社會上引發一陣熱潮，卻終究無法實現。

1921年9月吳佩孚再倡議在廬山召開國是會議，主張由國民和國軍分別選派代表組成會議，討論國是，意在爭取軍閥的支持，但仍然遭到各方軍閥的反對。商教聯席會議於10月倡議召開七團體國是會議，從時間和名稱來看，都有呼應吳主張的意味，鑑於由軍閥政客發起會議終究難以實現，兩大民間團體趁著剛好召開聯席會議之便，希望由它們來發起國是會議，解決南北紛爭，真正實踐長久以來人民所認同的國民自決主張。江蘇武進縣商會（代表為趙叔雍）在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提案文說：「近來廬山國是會議，謠騰報紙，此會能否實現，即發起人自身亦未敢必，蓋各方面之武人稍具魄力者，無不欲利用民國（國民），但甲發起而乙尼之，乙發起而甲尼之，丙發

⁶⁴ 梁啟超，〈國民自衛之第一義〉，《飲冰室文集》，第12冊，文集之三十五，頁31。

⁶⁵ 〈南京路聯合會紀念會〉，《民國日報》，1920年10月4日，第10版。

⁶⁶ 〈商界總會之大劇戰〉、〈馬路聯合會爭鬨益烈〉，《民國日報》，1920年8月9、14日，第10版。

起而甲乙雙方同尼之，結果皆徒托空言，而國是之解決，必藉一度之會議，又國民所公認者也。」⁶⁷這段話說明商教聯席會議發起國是會議，仍然明顯地受到吳佩孚倡議的影響。由於商教兩界都有全國性的組織，在當時民間團體中是較具規模及實力者，由它們聯合發起國是會議，較諸其他民間團體應具有更大的號召力，也較軍閥政客出來提倡更具有正當性。浙江省教育會代表李傑等說：「是項會議，苦無相當發動機關，今全國商教聯席會議，為中國各公團開會以來，範圍最廣大之會議，發起此會，必能得全國之同情。」⁶⁸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商教聯席會議毅然擔負發起國是會議之責，欲藉以解決政治糾紛。

商教聯席會議所發出召開國是會議的通電，明揭「主權在民」與「國民自決」之義，電文中說：「共和國家，主權在民，載在約法，乃竟聽其（軍閥政客）摧殘，不加督責，吾民其何以自解？」它大聲疾呼全國人民不應再坐視時局糜爛，而應聯合起來，「策群力以拯顛危，集衆思以謀國是」，「本互助之精神，籌救亡之大計」。⁶⁹商教聯席會議將兩年多以來多數國人所贊同的國民大會主張付諸行動，在全國人民不耐政局長期紛擾的心理下，本應得到全國各地多數團體的熱烈迴響，實則不然，一開始便又因為那些法團可以加入國是會議的問題爭論不休。

商教聯席會議主張由公團法團選舉代表組織國是會議，係著眼於全國人口眾多，若欲由各省人民直接選舉代表組成會議，不但曠日廢時，難期其成，而且為了避免官方勢力介入，又不能在官方監督下進行選舉，在實際執行上有其困難，由全國公團法團推派代表來組織會議討論國是，不失為比較方便務實的辦法。⁷⁰這些意見，與當時多數人的想法並沒有太大出入，吳佩

⁶⁷ 〈武進商會提交聯合會之議案〉，《申報》，1921年9月26日，第14版。

⁶⁸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4號（1921年10月），記事欄，頁12-13。

⁶⁹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4號（1921年10月），記事欄，頁16。

⁷⁰ 茹玄，〈關於國是會議之片言〉，《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5號（1921年11月），言論欄，頁1；〈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4號（1921

孚所提倡的國民大會或廬山國是會議，也都是主張由全國公團法團推派代表組成會議。⁷¹問題在於商教聯席會議雖然是由民間最具規模的兩大團體組成，但由它出來號召召開國是會議，其地位仍然不免遭到質疑，由它來決定那些團體能夠推派代表參加國是會議，更招致反對者的抨擊。葉楚倫在報上發表文章嚴厲地批評說：

商教育聯合會可以向國民獻議，主張召集國是會議，不可以由自身來做召集國是會議的主體。因為國是會議所站的地位很高，充其量可以解決國體，解決法律，解決一切政治上現象；這樣一個會議，該胡亂聚起幾個所謂商教界的人來提案，來決定，來召集嗎？除了用比較近情的方法，取得全人民的同意外，不單是吳佩孚不配召集，便商教育會聯合會也不配召集。召集既不配了，支配國是會議的分子，說：『那一個團體要，那一個團體不要；那一團體該多出幾人，那一團體該少出幾人』，像這種權力，更不是商教育會代表所該強取的。⁷²

這樣的批評，把商教聯席會議發起國是會議的正當性完全瓦解了，重新挑起國是會議應該由誰來發起的問題，這無疑地使國是會議的召開蒙上了一層陰影。

而被排除在國是會議之外的工會和學生聯合會，對於商教聯席會議的決議更是憤憤不平。商教聯席會議在討論國是會議應由那些團體推派代表組成時，對工會能否推派代表，曾產生激烈的爭論，最後以多數不贊成否決。⁷³依部分與會者的意見，工會不得推派代表，係基於法律和實際上的考慮。

年 10 月），記事欄，頁 12-13。

⁷¹ 吳佩孚所制定的國民大會提綱，係由全國各縣農、工、商、學各會各舉一人為初選當選人，再由全省復選出五分之一為參加國民大會的代表。而吳所提議的廬山國是會議，下分國民會議與國軍會議兩種，國民會議由各省省議會及各法團公推代表三人，蒙古、青海、西藏各推代表一人組成；國軍會議，陸軍由各省區軍隊公推代表三人、海軍全體公推代表六人、中央軍公推代表六人共同組成。見《吳佩孚先生集》，頁 348-349, 352-353。

⁷² 楚倫，〈教商聯合會議案總評〉，《民國日報》，1921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⁷³ 在商教聯席會議中，主席以贊成加入工會者付表決，全場四十七人，起立者只十三人，否決，見〈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 1 卷第 4 號（1921 年

時任上海總商會會長的聶雲台指出，工會組織完善者甚少，難以召集，而且工會中有不屬於工界者，由它們推派代表參加會議，與實際不符。⁷⁴江蘇商會代表馬息深認為，根據商會法的規定，工會應該與商會合併改組，工會在法律上雖然屬於法定團體，但既然依法應與商會合併，可由商會代表。⁷⁵這些意見都各有所本，不過，因為在討論過程中，馬息深曾言：「現在工界中人，大都為政客及軍閥所利用，恐非純粹工人。」江蘇武進縣商會代表趙叔雍曾言：「果工界中人，欲加入會議，至少再須教訓三年，此種知識毫無之人，何能擔負國家重任？」⁷⁶這些輕蔑工界和否定工會的言論，自然引起工界的強烈不滿。東唐家衛中華電器工界聯合會、金隆街工商友誼會聯名致書商教聯席會議：「今諸公通過國事（是）會議，拒絕工人加入，殊屬違背共和民國之公平。」⁷⁷上海中華勞動聯合會致函質問趙、馬二人，說：「中華民國約法，並無規定工人不得與聞國是之條文，今兩君排斥工人，不許加入國是會議，究竟根據何種法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工人愛國，何後於商教中人？國是會議尤非商教中人專有之名詞，何得擅拒人於千里之外？」⁷⁸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由於不具法團資格，對會議決定公團法團才有資格推派代表參加國是會議，更不以為然，它致函商教聯席會議說：「若以少數公團代表，濫竽斯舉，於法律上既乏根據，於事實上又無信用，即使製定憲法，商妥善後，不過聊以自娛耳，誰遵守之？而誰執行之？諸公毋謂法團代表可以包辦一切也，頻年與惡〔勢〕力奮鬥最力者，法團乎？亦非法團乎？在與惡勢力奮鬥最力者，對於解決國是，尚不敢稍涉壟斷之嫌，而諸公乃欲壟斷之，種瓜得豆，種豆得瓜，天下寧有是理耶？」⁷⁹

10月），記事欄，頁15。

⁷⁴ 〈商會聯合會開會記〉，《民國日報》，1921年10月12日，第10版。

⁷⁵ 〈工界與蔑視工界之筆戰〉，《民國日報》，1921年10月28日，第10版。

⁷⁶ 〈全國商教聯席會議始末記〉，《上海總商會月報》，第1卷第4號（1921年10月），記事欄，頁15。

⁷⁷ 〈工界之國是會議觀〉，《民國日報》，1921年10月19日，第10版。

⁷⁸ 〈勞動聯合會致趙馬函〉，《民國日報》，1921年10月26日，第10版。

⁷⁹ 〈學生會致商教聯會書〉，《民國日報》，1921年10月21日，第10版。

這些嚴厲的批評對商教聯席會議所高揭的「主權在民」訴求自然是嚴重的打擊。而自商教聯席會議發起召開國是會議後，傳言甚盛，反對者或指為吳佩孚廬山國是會議之變相，或指其意圖組織第三政府，⁸⁰而各團體所推派代表中，江蘇教育會代表張一麐是吳佩孚廬山國是會議方案的起草人之一，且曾公開通電贊成吳的主張，⁸¹江西教育會代表龍欽海曾在袁進行帝制時上表勸進，這些人代表參加國是會議，都授反對者以口實。⁸²由於外界傳言及批評甚盛，國是會議一再對外表示政治立場的中立，其開會詞更以激烈的誓詞來強調與會者的無私無我，說：「我八團體會議，惟有本良心之主張，取公開之態度，不為一黨一派所利用，不參一絲一毫之成見，以純潔之胸襟，促昏迷之覺悟，其有醉心金錢，犧牲團體，托公論之美名，弋個人之私利者，非惟不齒於人類，并殄絕其子孫。」⁸³儘管如此，反對者的譏評始終不留餘地。而由於政治情勢複雜，有些團體在軍閥的控制下不敢響應國是會議的主張，有些團體缺乏組織上的聯合，在推派代表上有其實際的困難，這些因素使得國是會議的召開並不順利。

國是會議初訂 19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召開，由於屆期抵滬者只有 9 省區，不足法定數之 14 省區，乃改開各省區代表談話會，將大會召開日期延至 3 月 15 日，並再發電催各省區代表至滬。⁸⁴至 3 月 15 日，到會者仍不足法定數，又將大會延到 5 月 7 日召開。由於會議未將工會納入，引起強烈的批評，由抵滬代表擬定的國是會議組織大綱，遂修正原來決議，將工會納

⁸⁰ 上海的全國各界聯合會致函質問國是會議：「自貴團體發起，外間疑竇叢生，有認為廬山會議之化身者，有認為第三政府之導線者。」（〈各界聯合會質問國是會議〉，《民國日報》，1922 年 5 月 7 日，第 10 版。）上海工商友誼會、中華電器工界聯合會等十二公團發電說：「怪哉彼何人斯，為軍閥利用，發起國是會議，……大聲疾呼全國各界同胞，……幸勿為廬山變相，少數人所發起之所謂國是會議所蠱惑也。」（〈十二公團反對國是會議〉，《民國日報》，1922 年 5 月 5 日，第 10 版。）

⁸¹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 6 冊，頁 57。

⁸² 彭素民，〈對國是會議之正論〉，《民國日報》，1922 年 3 月 4 日，第 2 版；〈贛人主張撤回國是會議代表〉，《民國日報》，1922 年 5 月 10 日，第 10 版。

⁸³ 〈國是會議今日行開會式〉，《申報》，1922 年 5 月 7 日，第 13 版。

⁸⁴ 〈國是會議第一次談話會紀〉，《申報》，1922 年 3 月 1 日，第 14 版。

入，正式定名為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即使如此，至 5 月 7 日，大會仍不足法定省區，不得已再採取變通辦法，對組織大綱從寬解釋。原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縣議會、縣教育會、各商會、縣農會、各工會所舉代表，應由各省或特別區聯合推舉，以三人為限，會議為了湊足法定省區，對未經省區聯合推舉之縣團體代表也加以通融認可，並修改辦法為「縣團體於未能公推代表時，得單獨推出代表」。⁸⁵直到 5 月 28 日，到會者始勉強湊足法定數，正式開會。

除了因省區不足法定數，使國是會議的召開，陷於進退不得的窘境外，各團體所派代表，有的中途折返，有的抵滬後又離開，而留滬者也多不出席會議，也使得會議的合法性存疑。從 3 月 15 日到 25 日之間共開組織大綱會議十一次，以會議書記報告至 3 月 15 日止抵滬代表 45 人來計算，除第一次出席 26 人超過抵滬人數的二分之一外，其餘各次出席人數最多 19 人，最少僅 7 人，不但不及抵滬人數的一半，有時甚至不及抵滬人數的六分之一。⁸⁶從 5 月 8 日到 24 日止，共開談話會八次，出席人數最多 20 人，最少 6 人，以會議書記在 5 月 9 日所報告抵滬代表人數 67 人來計算，最多不及抵滬人數的三分之一，最少甚至僅約抵滬人數的十一分之一。⁸⁷即使在 5 月 28 日國是會議召開正式大會以後，也多次因為出席者不足法定數而改開談話會。正式大會召開期間，出席人數最多 29 人，最少 13 人，以報到人數 67 人來計算，所佔比例也極低。除了代表出席的情況不佳外，國是會議雖然決議加入工會，號稱由全國八團體組織而成，但被推為工會代表者，不是不敢出席會議，便是其代表資格遭工界團體否認。湖南中華工會代表馬鄰翼被指為著名政客，抵滬後不久即離滬；江西工業協會所推代表陳榮廣不願報到，且自

⁸⁵ 〈國是會議第二次開會紀〉，《申報》，1922 年 6 月 5 日，第 13 版。

⁸⁶ 1922 年 3 月 16 日國是會議組織大綱第一次會議上，書記長王中丹報告贊成國是會議之省區數目及報到代表人數，計來電贊成者，共 21 省區、12 億埠，總計 75 團體，舉定代表 71 人，已到滬者 45 人，見〈國是會議開會式紀〉，《申報》，1922 年 3 月 16 日，第 14 版。

⁸⁷ 1922 年 5 月 9 日國是會議第二次談話會上，書記孫籌成報告已到滬代表為 13 省區，46 團體，67 人，見〈國是會議二次談話會〉，《申報》，1922 年 5 月 10 日，第 13 版。

承非工人，與工界毫無關係。所以，在事實上，工會並無代表參加會議。⁸⁸這樣一個出席率極低、代表性又不夠的國是會議，雖然勉強召開，但是它所做成的決議，要讓各方能夠承認、接受，顯然可能性極低。

在這樣的情況下，國是會議正式開會後，將議題主要限定在財政和憲法問題上，會議比較具體的決議為組織國民監督財政委員會及國憲草議委員會。國民監督財政委員會的成立，係鑑於政府濫舉外債，充作軍費，財政問題極為嚴重，希望透過委員會來對政府財政進行監督。不過，委員會成立以後，除了通電反對北京政府以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大鐵路向四國銀團借款，要求財政公開外，⁸⁹並沒有什麼具體的成績。

國憲草議委員會委員共 17 人，其中商會代表 8 人，教育會代表 2 人，農會代表 4 人，報界聯合會代表 1 人，律師公會代表 2 人，另敦請張一麐、張君勸、張東蓀、汪精衛、章炳麟、金邦平、蔡元培等七人參與會議。⁹⁰委員會的組成雖然以商會代表人數最多，但在憲草起草過程中，真正具有主導力的是張君勸和章炳麟二人，商會、農會等代表在其中能發揮的力量相當有限。國憲草議委員會完成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兩種，甲種一百零四條、乙種一百零一條，張君勸為憲草的實際起草人，自然對憲草的產生扮演關鍵的角色，學者指出張氏的憲草內容師法德國威瑪憲法之處極多。⁹¹事實上，章炳麟對聯省自治的意見，也為憲草提供了重要的基礎。

國憲草議委員會初開議時，對全國所發出通電，揭橥聯省自治之義，催促各省速制省憲，電稿係出自章炳麟之手。⁹²國是會議在憲草完成後，通

⁸⁸ 〈陳榮廣與龍欽海談國是會議者〉、〈各工團致國是會議書〉，分見《民國日報》，1922 年 5 月 11、16 日，第 10 版。

⁸⁹ 〈國是會議兩委員會開會紀〉，《申報》，1922 年 6 月 29 日，第 13 版。

⁹⁰ 〈國是會議書記報告草憲經過〉，《申報》，1922 年 9 月 10 日，第 15 版。

⁹¹ 熊自健，〈張君勸的社會主義觀〉，收入劉述先生編，《當代儒學論集：挑戰與回應》（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 年 12 月），頁 2-16。

⁹² 電文有云：「夫天下非一家之物，省區為樹國之根，今欲使各省均衡，勢無畸重，新舊異織，中有緩衝，非聯省自治不可，欲得聯省自治，非先分制省憲不可。……凡我邦人諸友，誠欲鞏固國本，永絕亂源，惟有速制省憲，剋期公布，然後聯合各省，完成聯省憲法。」見〈國是會議兩委員會開會紀〉，《申報》，1922 年 6 月 29 日，第 13 版。

電全國徵求意見，觀電文中用詞，亦係章氏主稿。⁹³委員會公推張君勸起草憲草，也請其本於章氏在〈大改革議〉一文中所提之三種主張。⁹⁴章氏〈大改革議〉的主張為何？即「約法偏於集權，國會傾於勢力，元首定於一尊，引生戰爭，此三大物者，三大物不變，中國不可一日安也。」他認為臨時約法和天壇憲法皆採集權中央之制，應由各省省憲及聯省憲法取代，革除集權之弊。國會為藏垢納污之藪，議員趨勢善變，翻雲覆雨，國家大事如制憲及選舉總統，絕不可付託此輩，省憲及聯省憲法之制定應由省議會執行。而民國十年間亂事之起，皆因爭奪總統之位，應廢去大總統一職，改採委員制，以分散權力，消弭爭端。⁹⁵他引述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賦予國是會議起草憲法的正當性，並且明揭天壇憲法的缺點，倡言另定憲法的必要。⁹⁶國憲草議委員會所通過的甲乙兩種憲草都以聯省制為張本，兩種憲草第一條都開宗明義規定：「中華民國為聯省共和國。」第六條都規定：「各省得自定憲法。」甲種憲草採大總統及國務院制，乙種憲

⁹³ 如電文所說：「議者或謂地方制度，尙闕明條，加以補苴，即成省自治之通則。不悟前主集權，後定自治，方枘圓鑿，必不相容。」（見〈國是會議國憲意見之通電〉，《申報》，1922年8月16日，第13版。）文字和章炳麟在國是會議國憲草案演講會講天壇憲法之劣點時用詞便相類似。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月）將〈國是會議國憲意見之通電〉要點收入書中，但未載明係章氏主稿。

⁹⁴ 〈章太炎在國是會議之風頭〉，《民國日報》，1922年6月29日，第10版。

⁹⁵ 章炳麟的〈大改革議〉後修改為〈弭亂在去三蠹說〉，文字修正為：「約法偏於集權，國會傾於勢力，總統等於帝王，引起戰爭，無如此三蠹者。三蠹不除，中國不可一日安也。」見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頁639。

⁹⁶ 章炳麟在國是會議國憲草案演講會中，說：「天壇憲草主集權，本會所擬之憲草則主聯省自治。……天壇憲草，未有地方制，或謂加入地方制，即可適用，不知前主集權，後定自治，方枘圓鑿，安能相容？故本會非特反對天壇二讀之憲草，並且反對其勉強補苴之地方制。」（〈國是會議函送章太炎演說稿〉，《申報》，1922年10月12、14日第十四版；全文亦收入湯志鈞編，《章太炎年譜長編》，頁663-665。）類似的意見也出現在張君勸的《國憲議》中，張氏在論及替國是會議草擬國憲之緣由說：「天壇憲法起草之始，以單一國為立國大本，故憲法中，既無中央各省權限之劃分，又無中央各省兩重政府之組織，在當日情形之下，立腳固應爾也，雖然，今何時乎？湘省憲法已成立矣，政府命令允許以中央各省權限規定於國憲矣，根本精神既變，而謂憲法全部不重行起草，但於地方制度章中有所增益，已能完全表現此聯邦立國大義者，是不解憲法條文互相牽連之理者也。」見張君勸，《國憲議》（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2月），頁1。

草則採委員制。張君勸在《國憲議》中所收憲草為甲種憲草，書中也主要針對甲種憲草做說明，可見甲種憲草為張氏心目中較理想的憲法。⁹⁷而甲種憲草雖設大總統，但規定選舉總統之權，不屬於國會，而由各省省議會議員，以及由全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合選與省議員相同之人數，二者聯合組成的大總統選舉會來選舉大總統，可以看出仍然體現章氏〈大改革議〉的主張。而乙種憲草所採用的委員制，則明顯地根據章氏的主張，不設總統，以根本剷除致亂之端。⁹⁸這些都可以看出張君勸和章炳麟才是國憲草擬委員會的靈魂人物。

國是會議在憲草擬定後，雖曾致函各團體徵求對甲乙兩種憲草的意見，但得到的回應如何，在當時已經引不起時人的注意了。上海總商會曾經組織研究國憲草案委員會，由會長指定穆抒齋、田時霖、陸費伯鴻、方椒伯、王一亭等九人為委員，對憲草加以討論，委員會開過幾次研究會，顯見上海總商會對憲草的制定仍給予相當的關注，但他們對憲草究竟提出什麼意見，文獻上也未見記載。⁹⁹顯然，國是會議雖然是在商教聯席會議主導之下召開，但是它惟一具體的成果——擬定憲草，卻是由憲法學者和政治人物所主導，商人並無置喙的能力。

國是會議雖然制成了憲草，但會議的結果其實和原來所懸的目標有相當大的落差。國是會議的參與者原本賦予會議極高的位階，國是會議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本會議以集合真正民意，議決救國根本方法，公告國民全

⁹⁷ 薛化元，〈張君勸對議會（責任）內閣制主張之研究〉，第三屆張君勸先生思想研討會論文，1995年3月12日，頁4。

⁹⁸ 國是會議所擬定的甲乙兩種憲草全文，見《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1號（1923年1月），專件欄；《東方雜誌》，第19卷憲法研究號（1922年11月10日），附錄欄，頁13-31。國是會議致函各團體說：「因聯省政府首長之制，或主大總統，或主行政委員，利害各殊，尚難確定，是以所擬憲草，分甲乙兩種，甲種仍用大總統及國務院制，乙種則用行政委員制。」見〈國是會議之通函〉，《申報》，1922年9月12日，第13版。

⁹⁹ 〈總商會指定研究憲草委員〉、〈總商會研究憲草委員會開會〉、〈總商會研究憲草委員會紀〉，分見《申報》，1922年10月7日，第14版；10月11日，第15版；10月14日，第13版。

體，共同實行爲宗旨。」¹⁰⁰國是會議的開會詞說：「共和國之精神，國家大計，在國民自決。我國自國會解散，國民久無監督政府之機關，全國人民，無從得適當之結合，以表示真實之民意，……發起國是會議，期合全國有力團體，解決國家之根本問題。」¹⁰¹可見國是會議，不但要代行國會職權，監督政府，而所議決事項得公告國民全體，共同實行，賦予自身很高的權力。但是，國是會議由於出席人數甚少，雖然勉強開會，但並不被認爲可以代表全國民意，自然不具有監督政府的力量，最後完成的兩個憲法草案，雖然有人認爲對後來的曹錕憲法有所影響，¹⁰²但在當時，不但不能由國是會議自行公告實行，也不能要求國會及政府接受。

甲乙兩種憲草將盛極一時的聯省自治思潮予以落實，在某種程度上，它符合當時許多商人希望藉由省憲的制定、省自治的實現、聯省政府的建立，來削弱軍人勢力、消弭戰爭和政治紛爭的期望；憲草對軍隊和軍人的限制，如規定國防軍不超過二十萬人，分駐國防要地，歲費不得超過聯省政府歲出百分之二十；各省軍隊改爲民團；軍人解職未滿三年者，於聯省政府及省政府，皆不得當選爲首長；現役軍人不得以文字向公衆發表政治意見等，也把商人和全國人民長期以來對限制軍費和軍權的強烈願望，落實在憲法條文中。但是因爲憲草沒有實行的機會，所有的條文不過聊備一格而已。國是會議的召開，對時局的解決並沒有發生重要的影響。

八團體國是會議的落幕，是商人實現國民自決主張的失敗，上海總商會和全國商會聯合會希望藉由自身的組織和力量，結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出來領導全國人民，以人民自身的力量來解決時局糾紛，訴求雖然正當，但在實際推動時，他們面臨了領導權的問題，正如同軍閥之倡議國民大會或國是會議一樣，也出現了「甲發起而乙尼之，乙發起而甲尼之，丙發起而甲乙雙

¹⁰⁰ 〈中華民國八團體國是會議組織大綱〉，《申報》，1922年3月30日，第16版。

¹⁰¹ 〈國是會議今日行開會式〉，《申報》，1922年5月7日，第13版。

¹⁰² 陸鼎揆，〈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對於北京新憲法之影響〉，《東方雜誌》，第21卷紀念號（1924年1月10日），頁B1-20。陳茹玄，《中國憲法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7月）則僅指出，曹錕憲法關於國權部分，其制度精神，酷類1922年上海國是會議草擬之憲草，見該書，頁136。

方同尼之」的現象，而難有適當的解決之道。國是會議的代表究竟應如何產生，也陷於衆說紛紜的糾葛中。縱使沒有這些問題，由公團法團代表組成的國是會議，其權力由誰賦予？它所做成的決議，能否強迫軍閥接受？軍閥不接受，又能如何？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訴諸國民自決必然要面對的，而他們顯然沒有能力去解決。這些問題，到了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時再度浮現，也同樣無法解決。

四、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

1923年6月13日，曹錕在北京發動政變，驅逐總統黎元洪下野，由國務院攝行總統職權，內閣總長高凌霨等臨時攝政。6月23日上海總商會召開會員大會，會後發出通電三則，宣布不承認曹錕、高凌霨等具有代表國家之資格，國會議員一切行動，概為無效，此後國家建設事項，「當合全國國民之心力，共謀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旨。」¹⁰³7月，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成立，欲代行政府職權，委員會成員主要由上海總商會會董和會員組成，在當時被外界譏評為「商人政府」。從名稱上來看，便知道民治委員會的組織，毫無疑問地是民治主義的實現。在上海總商會等商界人士推動國是會議失敗後，僅止幾個月的時間，何以上海總商會敢於更進一步地組織具有政府性質的民治委員會？深究其緣由，曹錕發動政變驅逐黎元洪事件，其實不過是這個行動的觸媒劑，在此之前發生在山東臨城的劫車案，激起商人強烈的政治危機感，以及外人倡言中國商人應負起改良政治的責任，則是促成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的重要催化劑。

臨城劫車案發生於1923年5月6日，前湖南督軍張敬堯舊部孫美瑤率匪衆，截劫津浦鐵路北上客車，中外旅客三百餘人被擄，其中外人11名，內有上海《密勒氏評論報》(Millar's Review 即 *China Weekly Review*)主筆美人鮑惠爾(J. B. Powell)等八人。這個事件頓時引起公使團嚴重抗議，各國軍艦準備在大沽示威，美國倡議武力干涉，上海美商會主張中止華盛頓會議所

¹⁰³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7號（1923年7月），會務紀載欄，頁3。

予中國之一切利益，遣散中國一百二十萬之冗兵送歸田里，中國政府財政由外人監督，水陸一切交通路線皆歸外警保護，全中國各要點均駐外兵等；英國提議中國鐵路警察由洋員統轄、增加華北外軍，如中國拒絕，列強應考慮駐兵條約口岸、佔領京津鐵路，一時之間國際共管的聲浪甚高。¹⁰⁴

商人對兵匪長期以來騷擾商業活動原就極為不滿，軍閥戰爭的頻繁破壞了商業活動的正常進行，一直使商人深受困擾，而軍閥治下，土匪橫行，更使商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在臨城劫車案發生之前，曹錕、吳佩孚治下的河南、山東多次發生土匪綁票事件。1922年8月，洛陽中學校長和學生被匪擄去41人，11月，匪徒擄走英、美、法、意、瑞（瑞典）五國教士及商人二十餘人，同月，山東青島商會會長隨時卿被匪擄去。¹⁰⁵曹錕、吳佩孚時為直魯豫巡閱使、副巡閱使，三省為直系軍閥控制力最強地區，治安如此惡劣，早就使商民不安，而劫車案發生於重要的交通鐵道，更使商人對政府坐視土匪橫行感到極度的失望和憤怒。江西路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所發出的通電，對商人心理的反應深具代表性，電文說：

國人歲糜千萬元之血汗金錢，以蓄養無數之兵額，原為保境安民起見，今非特外侮不知禦，內亂不能平，更於交通要邑任匪出沒，視人民生命如兒戲，財產如草芥，吾民何辜，遭此浩劫？¹⁰⁶

而因為此一事件涉及外人，引起各國的強烈關切，商人更恐怕因此造成國際共管中國的實現。所以，自劫車案發生以後，上海商人對事件表現高度的關切，各省旅滬同鄉會、會館、公所，打破向來各行其事的習慣，做了一個空前的結合，包括旅滬寧波同鄉會、廣肇公所、紹興同鄉會、溫州同鄉會等三十餘個團體，組織全國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為劫車案謀求解決之道。

¹⁰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501：〈美報論美商會對華決議因果〉，《申報》，1923年6月30日，第10版；〈英商聯會對臨城案意見〉，《民國日報》，1923年6月21日，第11版。

¹⁰⁵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6冊，頁225。

¹⁰⁶ 〈關於津浦路大劫案之滬訊——各團體之表示〉，《申報》，1923年5月12日，第13版。

¹⁰⁷ 上海總商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等商業團體，也迭電政府要求迅速營救被擄中外旅客出險。各團體一面向各國公使館表達全國商人對外人被擄受驚的歉意，一面要求北京政府將曹錕、吳佩孚以及魯督田中玉三人褫職議處，一面派遣代表前往臨城調查事件的發展及官方處理情形，並前往匪寨，以商人身分與匪首接洽。¹⁰⁸ 這些行動，主要希望協助救援被擄中外旅客安全脫險，期使事件儘速和平落幕，以免中國遭到國際共管的命運。

商人除了以實際行動來化解劫車案所帶來的政治危機之外，對軍閥政府無力保護商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更認為此種政府已無存在的價值，許多人公開倡言國民應起而自決，否認北京政府。美倫里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對總商會表示：「政府麻木不仁，對外既失國際信用，對內又乏統治能力，吾民為自救計，惟有群策群力，共起以謀自決。」¹⁰⁹ 總商會會董曹慕管在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倡議：「對政府須有強力之表示，即表示不承認政府，即人民自治」。¹¹⁰ 商人陳友笙說：「僕商人也，來滬已三十年，向來對於政治問題，以為與我輩絲毫無關，但現在細想起來，竟有大謬不然者。……僕想除我國民宣言不承認北京政府，並請列國即日撤銷承認北京政府外，別無他法。」¹¹¹ 類似的言論，在許多場合一再地出現，充分說明商人對現政府的強烈不滿，以及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的極度憂慮。

而外人趁著上海商人憂心國際共管以及對劫車案表達歉意之際，大肆

¹⁰⁷ 〈津浦路大劫案之滬訊——同鄉會聯席會之討論〉，《申報》，1923年5月15日，第13版。

¹⁰⁸ 各團體派往臨城之代表，全國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為宋佩璣，上海總商會為董杏生、李遙岑二人，全國商聯會為江經沅、馬炎文、張家驥、王誠齋等人。總商會與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並組織救援隊，推馮少山、聞蘭亭二人為代表，帶書記孫籌成及救護員與紅十字會前往臨城救援被擄旅客。見〈關於津浦路大劫案之滬訊——總商會派董杏生李遙岑往查〉，《申報》，1923年5月12日，第13版；〈津浦路大劫案彙聞——商聯會代表出發、商聯會營救被擄旅客〉，《申報》，1923年5月14日，第7版；〈臨城事件之昨訊——總商會開臨時會董會紀〉，《申報》，1923年5月24日，第13版。

¹⁰⁹ 〈商總聯會之主張扣留關鹽餘〉，《民國日報》，1923年5月18日，第10版。

¹¹⁰ 〈臨城事件之昨聞——同鄉會之聯席會議〉，《申報》，1923年5月23日，第13版。

¹¹¹ 〈商人覺悟後之時局主張〉，《民國日報》，1923年5月15日，第10版。

鼓吹中國商人應自行建立以商人為主體的政府，以取代現有的軍閥政府，更明確地賦予商人領導國民自決建立新政府的責任。1923年5月間，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Jacob G. Schurman)（《民國日報》譯作「休門」）在上海總商會所舉行的歡迎茶話會上致辭時，首次向上海商界領袖提出了這項建議，他指出：

各國商民均有共同之習慣，即不干政治，而中國尤甚，此實大誤。蓋政治即國家之事，苟國人能盡力於責任，則政治必可清明。故余意必商人能多盡力於政治，則其國政治乃屬有望。……今欲求救濟之法，舍建設一強有力之政府，能為民衆共仰外，別無他法。……惟以友誼向諸君勸告二事：（一）勿拘在商言商不問政治之惡習，因商業實即包含於政治之內；（二）余深信貴國商人，能以實力建設一強有力之政府，不僅足以拯救中國現狀，且確能增進中國自古之榮譽，謹舉觴助中國未來商人建設政府之成功。¹¹²

同時間，英人中國協會上海分會所召開的年會，亦表示同樣的意見，會中指出：

中國商人平時於關涉商業之事，輒能一致行動，較任何他國之商人為更有力，何以對於腐敗惡劣政府，獨不能共起驅逐之，而即於商界中妙選人材，另建一乾淨上進之政府乎？¹¹³

外國報紙也大聲呼籲中國商會能以實際的行動出來領導國人，對政府施壓，如美人所辦的大陸報(*China Press*)社論說：

上海各外國商會及公團對於臨城劫案，已提出第一次抗議，現正靜候中國總商會為華人倡率，以相當壓力加諸北京政府，……外國各商會及公團屏息跂足，殷待解決，外國官員奔走呼號，力謀營救，然此終為中國人之事，若中國商會能登高一呼，則他人必群起響應。……中國之偉大商人乎，吾請敬告公等曰，公等之力足以治國，

¹¹² 〈總商會歡迎美公使紀〉，《民國日報》，1923年5月17日，第10版。

¹¹³ 〈英人中國協會年會之重要報告〉，《民國日報》，1923年5月17日，第11版。

足以使中國富強，祇須公等實行耳，此乃一極簡明之事，……外國商人日待中國商人奮起以攻政府，如外人之對待本國政府然。¹¹⁴

外人一面鼓吹中國商人應起而建立政府，一面以國際共管之說對中國商人頻頻施壓，宣稱具有實力的中國商人若不奮起圖謀政治的改良，外人被迫只得越俎代庖。這些言論，自然對上海商人發生重要的影響，商人陳友笙敬告商界函便非常明白地表示商界應將美公使的倡議化為行動，信函中說：「若我商界再袖手旁觀，不肯出頭露面，出來主張推倒現在的萬惡政府，不特商業永無恢復的希望，且恐死了亦無葬身之地。況各友邦對於我商界之希望至殷，且大前日美公使休門先生在總商會之演說，何等懇切，我人將何以副之？」¹¹⁵上海各團體因臨城劫車案而召集的國民大會籌備會，代表陳琴軒赴萬國公民大會旁聽後，向籌備會回報會中外人所表達的意見，也指出：「國人若再坐視，則外人必起而越俎代謀，……苟國人能起而自決，刷新政治，外交上之危險，亡國之慘禍，庶可倖免。」¹¹⁶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明顯地看出，臨城劫車案發生後，國民自決意識的再興、國際共管的危機再起，以及外人對商人組織政府的倡議，實為上海總商會組織民治委員會的重要酵素，而這些主張之所以在曹錕發動政變以後終於實現，則由於曹錕、吳佩孚等直系軍閥所轄地區土匪橫行，劫車案發生後，商人強烈要求北京政府予以褫職懲處，而今曹錕竟欲掌握北京政權，使得商人深感惶惶何以堪。美倫里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在曹錕發動政變後，通告中外：「無論何方，如以臨城禍首之曹錕，繼任總統，國民誓不承認，設有甘心從逆，助桀為虐者，決與國人共棄之。」¹¹⁷顯然商人認為曹錕在其轄區放任土匪橫行，一旦職掌全國政權，不啻將使全國成為土匪世界，商人生財產安全將更無保障。

¹¹⁴ 〈美報對我商界之責望〉，《申報》，1923年5月21日，第13版。

¹¹⁵ 〈陳友笙敬告商界函〉，《申報》，1923年5月18日，第13版。

¹¹⁶ 〈關於臨城劫車案之昨訊——今日舉行國民大會〉，《申報》，1923年6月3日，第13版。

¹¹⁷ 〈商總聯合會對政潮之重要宣言〉，《申報》，1923年6月14日，第13版。

因此，在曹錕發動政變後，上海商人顯得群情激憤，國民自決的聲浪更喊得震天價響。具有總商會會董身分的霍守華，不斷地倡議國民應起而自決，他在江西路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開會時所發表的言論，很具有代表性，他說：

我中國政潮頻起，朝不保暮，雖曰不亡，而一般軍閥政客，輒盜鈴掩耳，蒙蔽人民，盜竊政柄，為圖利之捷徑。時至今日，吾人民必須不惜犧牲，起而自決。夫政府本全國人民組織，吾人民當能自決，今認定一強有實力之目標，何用此違反民意之機械？¹¹⁸

而商界人士也普遍認為商人在社會上最具實力，拯救頽危，責無旁貸，福建路商聯會的公函說：

蓋今日能本良心謀救國者，惟商人耳，舉中華全國國民稍足當外人一盼者，亦惟商人耳。是商人舉足輕重，動關大局，當此千鈞一髮之際，亟應投袂奮起，本國民自決之精神，作民治之運動。¹¹⁹

相較於各團體對曹錕發動政變的強烈反應，上海總商會的態度在最初顯得比較保守，並未對曹錕的行動加以譴責，只發一通電，將政變責任歸諸國會，譴責國會議員「不發一議，不設一謀，馴至政府虛懸，狐鼠橫行，實屬貽羞中外，辜負委託」，要求國會議員維繫國法，不許黎氏及內閣輕棄職守，否則應由國會議員就全國人民所信任者推出數人，令其暫攝政務。¹²⁰這通電文引起其他商人團體的不滿，對總商會尚寄希望於國會議員，於曹錕之

¹¹⁸ 〈商聯會慰勞會中之時局會議〉，《申報》，1923年6月15日，第13版。霍守華在旅滬各省區同鄉聯席會開會時，也痛論中國紛擾之原因，及國民實力自決之必要，見〈同鄉會聯席會慰勞馮少山〉，《申報》，1923年6月14日，第13版。

¹¹⁹ 〈彙紀各方對於時局之函電——福建路商聯會之公函〉，《申報》，1923年6月24日，第13版。全國學生總會也認為工商界實力勝於學生界，應由商會來領導國民運動，才易收效，全國學生總會北京代表李駿與東南社記者談話時表示：「我學生界手無寸鐵，對此萬惡軍閥與陳腐官僚，雖屢為正義之表示，而終未克有濟，要在有實力之工商兩界徹底覺悟，為堅決之運動。」〈學生界希望於總商會〉，《民國日報》，1923年6月22日，第10版。

¹²⁰ 〈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總商會致國會之寒電〉，《申報》，1923年6月15日，第13版。

竊位不置一詞，深感不以爲然。各商業團體紛紛力促總商會以商界領袖身分出來領導各界，實現國民自決的主張，總商會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且決議組織民治委員會，其實是商界各團體敦促的結果。

在促成總商會召開會員大會及成立民治委員會的團體中，以廣肇公所和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扮演的角色最爲重要。廣肇公所董事馮少山兼具總商會會董身分，在臨城劫車案發生後，曾被總商會與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推爲救援隊代表，在曹錕發動政變時，便曾在總商會會董會中提議總商會應召集全體會員，組織委員會，擔負徹底改造國家之責，廣肇公所也曾致函總商會要求召開會員大會。¹²¹馮少山和霍守華又是廣肇公所在同鄉會聯席會的代表，他們和紹興七邑旅滬同鄉會代表曹慕管等人，是促成同鄉會聯席會以「民治運動」做爲訴求的主要人物。¹²²所以，這次民治運動，表面上是由上海總商會來領導，背後實際的推動者則爲廣肇公所和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同鄉會聯席會除了促請總商會加入此一運動，馮少山、霍守華因爲又具有江西路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會董的身分，也推動江西路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加入民治運動。¹²³

1923年7月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成立，由總商會全體會董35人及會員中舉出35人組成。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乃是將上海商界人士所主張的國民自決及民治運動付諸實踐的第一步行動，也回應了商界以外的團體對商人領導國民運動的期待，照理說應該得到普遍的支持才是。但是，在事實上，

¹²¹ 〈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廣肇公所致總商會之要函、馮少山之時局談〉，《申報》，1923年6月16日，第13版。

¹²² 〈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同鄉會聯席會議決厲行民治運動〉，《申報》，1923年6月18日，第13版；〈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同鄉會聯席會議昨日之會議〉，《申報》，1923年6月19日，第13版。同鄉會聯席會所派代表爲曹慕管、史家麟、陳良玉、董蘭舫、張拱辰五人。

¹²³ 霍守華在江西路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上指出，民治運動爲解決時局惟一辦法，北京政府權應完全移讓於民治機關之下，他也表達對商會組織民治機關的看法說：「商會較政府有信用也，惟吾人非追隨商會，乃監督商會，若民治機關成立，余信官吏決不敢爲惡，因商人有最大權力威力，本可應用，若仍因循，外人將管理中國矣！」〈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商總聯合會之緊急會〉、〈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商總聯合會之會議〉，分見《申報》，1923年6月19、20日，第13版。

上海總商會甫宣布成立民治委員會，便飽受各方批評。由於臨城劫車案發生以後，外人鼓吹商人建立政府的言論喧騰報刊，民治委員會的成立，立即被外界視為這個主張的實現，不但「商人政府」之譏不逕而走，商人受外僑操縱，引外力干涉中國內政的批判亦隨之而起。¹²⁴商人內部也出現了相當多反對的意見，認為民治委員會將其他商業團體排除在外，顯示總商會意圖包攬民意。五馬路商聯會便致函責問總商會說：「上海執業商界者豈僅僅會員諸公，總商會之名義，非如一馬路商聯會之狹小，似亦應諮詢衆意，採納群情。……納費階級，豈盡知識之士，少數名流，不無梗塞之見，豈真以國家之大事攬之一會，如雲間之小國，或獨立之一局耶！」¹²⁵

商界各個團體對總商會和民治委員會的批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民治委員會本身的定位模糊不清，外界對其性質和職權無法清楚地了解。依霍守華在總商會會員大會的提案看來，民治委員會是由總商會和其他職業團體所舉出的委員共同組成，乃一民意機關，但是他所賦予民治委員會的職掌為：(1)在中央政府中斷時，由此民意機關代表外交；(2)管理財政；(3)解決國內一切紛糾；(4)監督各省行政；(5)速依法選舉國會。¹²⁶顯然，民治委員會不單只是一民意機關，它在外交上可以執行政府職權，似乎兼具民意機關和政府的性質。霍守華後來在江西路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曾針對外界的批評，又解釋說：「此會乃一種解決國事機關，並非政府。」¹²⁷但是因為其定位並不明確，仍然無法止息外界的譏評。而根據霍守華的提案，民治委員會本應由總商會和其他職業團體所舉出的委員共同組成，大會主席總商會副會長方椒伯在報告中也說：「以後關於民治運動之如何進行，或與各團體聯絡，均俟委員會成立後，從長計議。」可見總商會所組織的民治委員會，在功能上只是為了推動民治運動而成立的一個委員會，它的職責在聯絡其他團體加入

¹²⁴ 春木，〈外國統治下的商人政府〉，《嚮導週報》，第 28 期（1923 年 6 月 6 日），彙刊第 1 集，頁 207；〈「商人政府」的批評〉，《東方雜誌》，第 20 卷第 11 號（1923 年 6 月 10 日），頁 116-117。

¹²⁵ 〈五馬路商聯會詰問總商會函〉，《申報》，1923 年 7 月 10 日，第 13 版。

¹²⁶ 〈昨日總商會會員大會紀〉，《申報》，1923 年 6 月 24 日，第 13 版。

¹²⁷ 〈商總聯合會聯席大會紀〉，《申報》，192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版。

民治運動，以及規劃民治運動的進行方法，但是因為與會人士認為「民治運動委員會」名稱不佳，所以定名「民治委員會」。¹²⁸從同鄉會聯席會對民治運動的推動，也可以看出聯席會除了力促總商會出來領導民治運動外，也與各路商總聯會聯繫，同時也推派交際員盧煒昌、汪醒齋、陳良玉、曹慕管、王曉籟、張靜廬、馮少山等 12 人，聯絡省教育會、銀行公會等團體一致進行。¹²⁹然而，因為民治委員會成立時，性質和功能都不明確，而且所有委員都屬於總商會會董和會員，使得外界很自然地產生總商會包辦民治委員會的疑慮，因而招致「軍閥未倒，商閥又躍躍欲試」的嚴厲批評。¹³⁰在各方責難下，民治委員會不得已將名稱改為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但是還是無法爭取到更多的認同。

民治委員會招致批評的另外一個理由，是委員會中有些成員具有官職，被反對者批評為違反原來標榜的純潔性。最初霍守華在總商會臨時會員大會中提議組織民治委員會時，曾強調：「此項運動，務宜純潔，不為任何方面所利用，更不要一名為商人，實則軍閥政客官僚當走卒者。」¹³¹但是因為委員中，如王正廷時任山東善後督辦、施省之時任商標處長，授予反對者攻擊的口實，認為民治委員會當然以平民為主，不應有含政黨及政治臭味者混跡其間。¹³²

由於外界批評和反對的聲浪甚高，許多被舉為委員者或辭職不就，或不敢參加會議，7 月 4 日民治委員會舉行開會式時，已有祝蘭芳、葉丹庭、

¹²⁸ 上海總商會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民治委員會的情形，見〈昨日總商會會員大會紀〉，《申報》，1923 年 6 月 24 日，第 13 版。

¹²⁹ 〈滬人士對於北京政變之表示——同鄉會聯席會議昨日開會〉，《申報》，1923 年 6 月 21 日，第 13 版。

¹³⁰ 語出李少穆敬告國人書，〈李少穆詰難民治委員〉，《民國日報》，1923 年 7 月 2 日，第 13 版。徐謙也為文批評說：「今若果能以商人而壟斷政權，則其結果絕不減於軍閥，因從來財閥軍閥狼狽為奸，並無少異也。」見〈「商人政府」的批評〉，《東方雜誌》，第 20 卷第 11 號（1923 年 6 月 10 日），頁 116-117。

¹³¹ 〈昨日總商會會員大會紀〉，《申報》，1923 年 6 月 24 日，第 13 版。

¹³² 〈關於民治委員會之來往函——文監師路商聯會致總商會函〉，《申報》，1923 年 7 月 7 日，第 13 版。

孫景西、吳麟書、徐靜仁、潘澄波、錢貴三、孫梅堂、穆抒齋等人辭職，以後趙南公、王正廷、施省之、盛竹書等人又相繼辭職。¹³³開會式到會者，只有 29 人，不及委員總數之半，以後歷次會議出席亦不踴躍，重演八團體國是會議的一幕。這是民治委員會的情況，可以說在民治運動才展開第一步行動時，便因各方意見的分歧，露出敗象。

而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內部，因各團體對國會議員應否南下問題發生嚴重地齟齬，導致同鄉會聯席會分裂，也是造成這次民治運動無法順利推展的重要原因。在曹錕發動政變後，應否請國會議員出京，南下制憲，在商人內部一直存在很大的爭議。有人認為國會議員見利忘義，南下之後，未必遷地為良，主張根本否認議員資格，有人認為國會議員中亦有不為利誘，不為勢迫者，應歡迎其南下制憲。¹³⁴同鄉會聯席會在 6 月 30 日開會後所發出的決議文，使這個爭議更為檯面化，決議文要點有二：(1)通過本會對於國會議員根本反對，不過對於此次南下者置之不聞不問；(2)派人口頭與湖北會館接洽，勸其租滿一星期後，勿再將會館租與議員作集會籌備處。¹³⁵這個決議文發布後，首先引發福建同鄉會的強烈抗議，指責聯席會「全係少數人任意武斷」，別有用意，議決案根本無效，並聲明退出聯席會。¹³⁶聯席會雖再開會確定決議合法，但已無法阻止分裂，福建同鄉會聯合安徽同鄉會等重組聯席會，寧波同鄉會雖表示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聲言若立場不同，「則敝會應各行其是，代表亦無出席之必要」。¹³⁷旅滬各省區同鄉會聯席會至此已形同瓦解。同鄉會聯席會原是推動此次民治運動最為積極的團體，它

¹³³ 〈總商會民治委員會行開會式〉、〈趙南公致總商會函〉、〈施省之辭民治委員〉、〈盛竹書函辭民治委員〉，分見《申報》，1923 年 7 月 5 日，第 13 版；7 月 13 日，第 13 版；7 月 14 日，第 14 版；8 月 13 日，第 13 版。

¹³⁴ 〈寧波同鄉會昨日之會董大會〉、〈福建路商聯會對國會之意見〉，分見《申報》，1923 年 7 月 2、9 日，第 13 版。

¹³⁵ 〈同鄉會聯席會前昨之兩會議——前日之緊急會〉，《申報》，1923 年 7 月 2 日，第 13 版。

¹³⁶ 〈閩同鄉會退出聯席會〉，《民國日報》，1923 年 7 月 3 日，第 10 版。

¹³⁷ 〈同鄉會聯會分裂中消息〉，《民國日報》，1923 年 7 月 6 日，第 11 版。

的分裂自然使民治運動的進行遭到嚴重地挫折。而馮少山、霍守華等推動民治運動最力、反對國會議員南下的人士，被誣指接受直系軍閥之收買。¹³⁸這些接踵而來的攻擊，使得民治運動窒礙難行。

由於外界的責難以及被舉委員的卻步，民治委員會勉強開會後，只能以財政整理為訴求，號召全國商會於 9 月 10 日在上海開全國整理財政會議，但響應者寥寥。民治委員會後來編製成一份「中央財政研究報告書」，但是這份報告書，只不過簡單分析中央財政支出短絀之原因、近年中央重要收入之概數、近年中央軍政經費之概數、現負外債之概數、現負內國公債及國庫券之概數、現負銀行欠款之概數等項目，並沒有什麼作用。¹³⁹上海總商會所編製的「本會大事記」記載說：「民治委員會既設，而格於形勢，頗難著手，乃謀以整理全國財政為入手，定期九月一日（按：應為十日）邀請全國商會蒞滬討論，並遍徵本埠各業意見。各埠各業，咸懷觀望，屆期無應者。」又說：「民治委員會定於九月十日開全國整理財政會議，至是到者祇七省，每省祇一二人，大勢已非，開議無望，乃以本會編製之北京財政報告分送各省事務所，請其俟本省財政各自調查就緒後，再行召集，蓋藉此為無期延會地也。」¹⁴⁰這些記載，如實地反映上海總商會民治委員會處境的尷尬，以及難有作為。

民治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和八團體國是會議面臨的問題如出一轍，多數商人在不承認曹錕政權以及應採取自決手段解決時局上意見一致，他們也大都主張上海總商會應出來領導，但是因為缺乏具體的計劃，而且彼此之間對國會議員應否南下的主張互異，難以統合，行動尚未展開，敗象已露。毛澤東在當時曾經推許民治委員會是「商人出來干預政治的第一聲，總算是商

¹³⁸ 工界救亡會發出通電，指馮少山、霍守華等人月領吳佩孚乾薪四百兩，由春華茂申莊匯來莊洋三十萬，為搗亂滬上團體之用，見〈廣肇公所董事會紀事〉，《申報》，1923 年 8 月 4 日，第 13 版。

¹³⁹ 「中央財政研究報告書」原文見《東方雜誌》，第 20 卷第 19 號（1923 年 10 月 10 日），頁 121-129。

¹⁴⁰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 4 卷第 4 號（1924 年 4 月），會務紀載欄，頁 3-4。

人們三年不鳴一鳴驚人的表示！」¹⁴¹但是，事實上，民治委員會的成立不過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沒有展開什麼實際有效的行動，便不得不草草收場了。

五、和平運動與弭兵運動

廢督裁兵運動及國是會議，是在政爭與戰爭不斷的情況之下，積極地尋求根本解決之道，希望將造成戰亂及財政破產的根源問題加以改變，民治委員會不承認現政府，希望藉人民的力量另組政府。這些舉動牽涉到整個政治結構以及政府的改造，必須結合更大的力量來進行，能否有實現之日，也在未定之天。在督未廢兵未裁、政治結構未改變之際，如何阻止戰爭發生，使商業經濟活動和生命財產安全能夠得到保障，是上海商人覺得刻不容緩之事，他們積極奔走，欲使上海地區免於兵禍，用民間的力量展開弭兵運動及和平運動。表面上看來，上海地區能夠維持和平，似乎相當程度地歸功於紳商的奔走，實則直皖兩系勢力的消長，與國內政局的變化，以及外人的態度，才是決定上海是否能夠免於戰爭的真正因素。欲明其中緣由，需先了解上海所處的地位以及直皖兩系在蘇、浙、滬的勢力分布。

上海的政治地位極為特殊，1913年上海、松江原分設鎮守使，1915年因上海鎮守使鄭汝成遇刺身亡，袁世凱將兩鎮守使裁撤，改設松滬護軍使，由原松江鎮守使楊善德出任。護軍使在官制上直屬中央，不受江蘇督軍節制，袁深知上海為東南要地，做此安排之用意，一方面是以松滬護軍使楊善德來牽制當時的江蘇督軍馮國璋，一方面藉以鎮壓當地的反對運動。1917年，楊善德進兵浙江，取得浙江督軍地位，段祺瑞派皖系健將盧永祥繼任松滬護軍使，1919年楊善德病死，北京政府任命盧永祥署理浙江督軍，以盧永祥所保舉的何豐林代理松滬護軍使，直系仍不放棄爭奪。¹⁴²1920年7月，

¹⁴¹ 毛澤東，〈北京政變與商人〉，《嚮導週報》，第31、32期合刊（1923年7月11日），彙刊第1集，頁233。

¹⁴² “How Shanghai has become the big prize,”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 6, 1924, p.363;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5冊，頁96-97。

北京大總統徐世昌爲調和直皖兩系對松滬地區的爭奪，下令裁撤松滬護軍使，改設松滬鎮守使，並調任何豐林爲松滬鎮守使。裁撤令發佈後，盧永祥、何豐林都拒不受命，上海商界附和盧、何的主張，上海總商會、南市縣商會以及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商幫協會、皮商公會、絲商公會、中華國貨維持會等十餘個商業團體，都以護軍使職權較重，能統轄駐滬各軍隊，數年來南北政局變動劇烈，上海始終未受牽動，實賴護軍使之建置，改設鎮守使，職權驟縮，客軍既不歸統轄，警隊又未便指揮，一旦地方有事，貽誤匪輕，要求收回成命。¹⁴³

上海商人要求維持松滬護軍使的建置，著眼於地方治安的維護，也不願因軍區的變動引發戰爭。但是，商人的呼籲並沒有獲得重視，直皖兩系都欲以武力解決松滬軍區的問題。其時，直皖戰爭已瀕臨爆發，松滬問題引起雙方進兵，浙軍潘國綱由海道調軍回浙，途經上海，江蘇督軍李純調動軍隊進駐昆山，掘斷滬寧鐵路黃渡到陸家濱一段路軌，何豐林宣布上海特別戒嚴，浙軍向南翔集中，寧滬戰爭一觸即發。上海領事團以滬寧鐵路與借款合同有關，路軌被掘毀，使外人蒙受鉅大損失，向江浙雙方軍事當局提出嚴重警告，限於三日內各將軍隊撤回原防，恢復交通，否則外國軍隊上岸沿路保護通車。¹⁴⁴這場戰事終未爆發，以外人的警告爲最重要的原因，直系在南方的勢力並不穩固，也是促成雙方停戰的重要因素。

商人在江浙雙方開始進行兵力佈署時，曾緊急呼籲和平。上海錢業公會、金業公會、絲業會館、茶業會館、銀行公會等十五個商業團體聯名通電要求各方勿調動軍隊來滬，各守原防，¹⁴⁵上海總商會及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旅滬商幫協會等二十七個團體，一方面籲請外國公使團及租界領袖領事勿以款械供給，或知照各洋行勿售軍械予各方軍

¹⁴³ 〈再誌裁撤松滬護軍使之反響〉、〈六誌裁撤松滬護軍使之反響——各商業團體電〉，分見《申報》，1920年7月6、10日，第10版。

¹⁴⁴ 〈寧滬間戰事可望消弭矣——外交團迭次之警告〉，《申報》，1920年7月13日，第10版。

¹⁴⁵ 〈商界電阻調動軍隊〉，《民國日報》，1920年7月10日，第10版。

隊，以免助長戰禍蔓延，一方面則請滬寧鐵路銀公司不得以火車運送任何一方軍隊。¹⁴⁶上海、南京、杭州三地的商會，包括上海總商會、南京總商會、杭州總商會、上海縣商會更分派代表至上海集議維持江浙和平的辦法，分向江浙軍事當局進行疏通，請雙方將軍隊撤回原防，恢復滬寧路交通，並進一步要求江浙兩省督軍，仿照庚子事變實施東南自保的前例，相互聯合，無論北方情勢如何變化，江浙兩省都不捲入戰事，以保護地方和平。¹⁴⁷這項聯防和平行動並聯合皖、鄂、贛、閩共同進行，希望促成六省聯防自保，雖然各省商會表示贊同，但是並沒有真正地實現，江浙兩省因戰事的消弭，也沒有擬定具體的聯防自保計劃。

直皖戰爭結束後，皖系雖然戰敗，盧永祥仍以擁有北洋軍第四、第十兩師的雄厚兵力，確保皖系在上海和浙江的勢力，松滬護軍使恢復設置，盧、何二人的地位都未受到影響。皖系的福建督軍李厚基北與浙盧相聯，南與粵軍陳炯明訂立停戰條約，也能保住地盤。¹⁴⁸蘇督李純自殺身亡後，直系的齊燮元繼任江蘇督軍，江浙滬的勢力分佈與直皖戰前一樣，上海和浙江在皖系勢力範圍下，江蘇在直系勢力範圍下，這種微妙的局面，使江浙之間的矛盾持續存在，隨時有爆發戰爭的可能。

1922年4月，第一次直奉戰爭劍拔弩張之際，江浙捲入戰爭的傳言甚盛，上海總商會再次籲請江浙兩省督軍商同皖閩兩省互訂約束，勿捲入戰事漩渦，¹⁴⁹中華國貨推持會、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等商業團體也發電籲請浙督盧永祥、蘇督齊燮元、皖督張文生仿照庚子成案，會同聯防，以保障東南半壁。¹⁵⁰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提出警告，若各軍人有破壞蘇省中立之舉動，

¹⁴⁶ 〈商業團體對於公使團之呼籲〉、〈護軍使問題釀成大風潮——總商會昨日之要函〉，《申報》，1920年7月12日，第10版。

¹⁴⁷ 〈寧滬間戰事可望消弭矣——商會議定保全和平辦法〉、〈寧杭滬商會倡導和平來往電〉，《申報》，1920年7月13、16日，第10版。

¹⁴⁸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5冊，頁178。

¹⁴⁹ 〈致蘇浙兩省督軍請商同皖閩兩省勿入戰事漩渦電〉，《上海總商會月報》，第2卷第6號（1922年6月），「會務紀載」欄，頁4。

¹⁵⁰ 〈國貨維持會求免兵禍電〉，《申報》，1922年4月22日，第13版。

商界立即與其斷絕金融、糧食、煤炭等之供給，若仍不悔悟，將予以進一步制裁。¹⁵¹此次商人所提出聯防自保的要求，仍然未能實現，不過戰爭終究沒有爆發。江浙雙方之所以能夠未釀戰事，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商人的和平呼籲及警告發生作用，而是雙方對戰局的發展有其自身的考慮，不願輕啓戰端。其時，奉系欲聯合浙盧擾蘇，蘇督齊燮元因與吳佩孚同屬直系，自然不願受浙盧牽制，所以首先呼籲盧永祥領銜通電，宣佈兩省步調一致，不願捲入戰爭。皖系的盧永祥則因奉皖結盟抗直，在態度上不願宣誓與蘇齊維持和平，觀其覆齊燮元的電文，以「保境安民之旨，蘇浙既同一宗旨，自當共守不渝，……似毋庸一再宣言」等語相敷衍，¹⁵²覆上海總商會的電文，稱「聯省互訂約束，各省情勢或有與浙異者，空言無補，牽制轉多」¹⁵³，可以清楚地看出盧永祥保留了用兵的空間。不過，盧永祥方面因為海軍總司令蔣拯在上海表示支持直系，軍事上受到牽制，不敢輕易與齊交鋒；齊燮元方面則為了達到孤立奉系的目的，不願與盧開戰，¹⁵⁴因此，雙方僅止於文電的交攻，並未真正捲入戰爭。

第一次直奉戰爭，奉系兵敗，孫中山聯合奉系、皖系，結成反直三角同盟，皖系控制下的上海成為反直同盟進行政治活動的重要基地。1923年6月，曹錕賄選總統，反直同盟運動國會議員來滬，國會議員二百多人在上海集會，準備組織政府。齊燮元以反對國會議員在滬集會為由，增兵昆山，準備用兵。¹⁵⁵上海總商會再度電請盧永祥、齊燮元、何豐林，仿照庚子互保之約，由兩省軍事長官，協議共同維持治安方法。¹⁵⁶7、8月間，江浙戰爭一觸即發，兩省士紳和商界人士更積極推動和平弭兵運動，上海總商會邀集南

¹⁵¹ 〈商總會制止破壞中立〉，《民國日報》，1922年5月1日，第10版。

¹⁵² 〈蘇浙當局互商保境安民電〉，《申報》，1922年4月22日，第13版。

¹⁵³ 〈滬商會請弭兵之江浙復電〉，《民國日報》，1922年4月25日，第6版。

¹⁵⁴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6冊，頁103-107。

¹⁵⁵ 劉惠吾主編，《上海近代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11月），下冊，頁91。

¹⁵⁶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7號（1923年7月），會務紀載欄，頁3：*The North-China Herald*, Jun. 30, 1923, p.889.

京、杭州兩總商會和上海縣商會開聯席會議，共商兩省互保治安辦法，會後聯名通電，要求江浙兩省軍民長官，均不得參議政治運動，以符兩省人民之心意。¹⁵⁷除了文電呼籲外，上海浙商方椒伯、虞洽卿、周佩箴、鄔志豪等人和江浙兩省士紳沈信卿、黃炎培、褚輔成等人，更組織蘇浙平和協會，戮力推動雙方協議停戰，終於在8月由江浙兩省軍民長官，江蘇督軍齊燮元、江蘇省長韓國鈞、浙江督軍盧永祥、浙江省長張載陽、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共同簽訂江浙和平條約，並由兩省紳商將公約對外宣佈。此和平公約的要點為：（一）仿前清東南互保成案，由兩省軍民長官雙方訂約簽字，以尊重地方公意，脫離軍事漩渦為目的；（二）江浙兩省軍民長官，徇地方人民之公意，對於兩省境內保持和平，凡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運動，雙方須避免之；（三）在兩省轄境毗連之處，如有軍隊換防之事，足以致人民之驚疑者，兩省軍事長官須避免之，其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於各保其境，各安其民之中，仍為精神上之互助；（四）兩省內各通商口岸，為中外人民生命財產所託，上海尤為亞東最大市場，應由兩省軍民長官飭由各交涉員將此約通告各領事，對於外僑力任保護，凡租界內足以引起軍事行動之政治問題及為保境安民之障礙者，均一律避免之。

¹⁵⁸

齊燮元此次準備用兵上海，原想趁直系戰勝奉系之際，乘勝取得覬覦已久的上海，計劃未能實現，反而訂立了江浙和平公約，其中原因，不單是江浙滬商紳的奔走調和，吳佩孚主張和皖系維持和平，反對用兵西南，並且從中調解，亦有以促成之。¹⁵⁹外人的干預，也仍然發生影響。北京公使團照會北京政府，要求將杭寧滬三處劃出戰線，以保各國僑商之安全，並警告若上海發生戰爭，危及外人生命財產，外交團將採取相當手段。¹⁶⁰

¹⁵⁷ 〈江浙弭兵之商會聯席會議〉，《申報》，1923年8月5日，第13版。

¹⁵⁸ 〈江浙和平公約成立之經過〉，《申報》，1923年8月20日，第13版。

¹⁵⁹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第7冊，頁54-55。

¹⁶⁰ 劉惠吾主編，《上海近代史》，下冊，頁91-92：〈江浙和平聲中之外交團消息〉，《申報》，1923年8月20日，第13版。

江浙和平公約的簽定，使江浙滬商紳自直皖戰爭以來所積極推動的聯防自保及和平弭兵運動，獲得了初步的實現。但部分江浙人士對和平公約的簽訂，則批評為是非不明，反為曹錕之賄選提供了不能正當反抗的阻礙，對根本問題的解決毫無幫助，江浙兩省學界人士張載勸等人致函極力奔走和平公約的張仲仁、史量才及蘇浙平和協會成員，指出：

夫江浙之訂和平約，為弭戰爭耳，戰爭何以起？為曹吳以武力金錢爭總統耳。以武力金錢誘脅大選，凡屬國民均當起而力爭，江浙人民既不應默爾而息，則兩省人民對於兩省長官，詎能禁其有所主張？因雙方主張之相反，事實上又詎能禁其不作軍事行動？使一旦相見以兵，則人民為主持正誼計，自應隨討賊戡亂者以趨，使國事得一正當之解決，苟欲杜漸防微於事先弭兵，則首當要求兩省長官同趨於主持正誼之一途，庶幾上下一心，江浙一致，退可以免兩省於兵爭，進可以策全國之統一，如此乃為澈底之辦法。¹⁶¹

這封信函非常明白地指出了江浙之間的根本矛盾，在於政治立場的不同，絕非一紙和平公約所能解決。更進一步說，江浙之間的歧見，不僅只在曹錕賄選問題上雙方政見不同，實則與直皖兩系對北京政權的爭奪以及他們在全國勢力的發展有關，而其中又涉及齊盧對上海的爭奪。在江浙和平條約簽訂數月之後，齊燮元曾向報社記者明白地表示他對江浙問題的態度，指稱：「江蘇係承認北京政府之省分，浙盧滬何則與之相對抗，且上海為江蘇之一區，自應隸江蘇長官之指揮，而何氏之轄治上海，乃受諸浙盧之命，……護軍軍使職權應隸屬於余，顧乃拒絕命令，此種情形似必須矯正。」¹⁶²齊氏所念茲在茲的是將上海納入其治下，上海護軍使歸其節制，此問題一日不解決，江浙衝突的危機便不可能解除。1924年江浙戰爭爆發前夕，齊燮元向外國記者重申上海不歸其統轄，是造成政治紛擾的重要原因，亦可見他對統治權不能及於上海始終不能釋懷。¹⁶³上海和江浙商紳之奔走和平者，並非不知此種

¹⁶¹ 〈江浙徹底弭兵之建議〉，《民國日報》，1923年8月27日，第10版。

¹⁶² 〈江浙軍事當局對時局之表示〉，《民國日報》，1924年1月21日，第10版。

¹⁶³ *The North-China Herald*, Aug. 30, 1924, p.323.

根本矛盾為江浙和平的障礙，不過，上海商人中，浙江人居最多數，其中尤以寧波幫勢力最大，他們都比較支持上海獨立於江蘇之外，隸屬於浙江統治之下，蘇人之在滬者，經濟利益也與寧波商人相糾結，和南京的關係反而較淡，¹⁶⁴在這些因素下，紳商們期望能夠以和平條約來約束雙方的軍事行動，維持現狀。

1924年，吳佩孚積極進行武力統一政策，江浙戰爭終於無可避免地爆發了。這次戰爭的導火線，是直系軍閥孫傳芳出兵皖系勢力下的福建，將王永泉逐出福州，王赴滬前將所部交旅長楊化昭，困守廈門的臧致平乘機收編楊部，但因無法立足福建，抵浙江常山、玉山一帶，為盧永祥所收編。齊燮元以盧收容臧楊軍隊，破壞和平公約第三條所規定：「在兩省轄境毗連之處，如有軍隊換防之事，足以致人民之驚疑者，兩省軍事長官須避免之，其兩省以外客軍，如有侵入兩省或通過等情，由當事之省負防止之責任」，終於找到了出兵的藉口。

江浙戰爭的爆發，說明江浙和平公約對雙方絲毫不具實質的約束力，使上海商紳長期推動的和平運動遭受嚴重挫折。紳商們也清楚地知道直系勢力既凌駕皖系之上，和平公約形同廢紙。上海全浙公會在戰爭爆發後，發出的通電說：

方今兵權實力，在彼（案：指蘇齊）掌握之中，果可恣其所欲，尙復奚所顧惜？破壞和平，蓄志已非一日，臧楊問題，不過一時藉口。去年江浙公約，所以幸著成效者，實緣其內部尙有牽制，豈真弭兵悔過之徵？時事舜變，今昔不同，以現時之狀況，決非口頭文字所能聳當局之聽。同人等揆情度勢，似應於呼籲和平外，進一步研究辦法，為有力之群衆運動。¹⁶⁵

儘管如此，有些紳商仍不願放棄努力，繼續奔走，呼籲和平，期能阻止戰事發生，如江浙紳商盛紀、顧乃斌、祝紹箕、陳其采、虞洽卿、謝衡窗、方椒

¹⁶⁴ "How Shanghai has become the big prize,"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 6, 1924, p.363.

¹⁶⁵ 〈江浙時局問題之昨訊——全浙公會主張為有力的群衆運動〉，《申報》，1924年8月26日，第13版。

伯、沈田莘、王曉籟等人曾分向蘇齊、浙盧接洽，請在江浙邊境劃定緩衝地線，公推有軍事學識者，駐地監視。¹⁶⁶一些商業團體聯合江蘇省教育會等公團提出「在內爭未息以前，江浙兩省永遠遵守和平公約，劃為國內之中立區域，各不相犯，並永不加入任何方面之戰爭，如有違反公意者，兩省人民，均視為戎首，所有地方直接間接之損失，均應以私產負賠償之責任」。¹⁶⁷有些商人進一步提出拒絕納稅、與北方軍閥經濟絕交、在租界進行罷市等主張，希望能阻止戰爭的發生。¹⁶⁸

商人也曾想藉列強的力量來消弭戰爭，東南五省弭兵會主張將吳淞口以迄黃浦江流域作為中立地域，兩方如有不遵守約束的行動，由上海各公團聯合通告領事團及雙方軍事當局，並請派外國兵艦，分駐三夾水一帶，以維持中立。¹⁶⁹上海總商會部分會董曾請上海英美兩商會轉請領事團向兩省提出抗議，不過，由於外人在態度上傾向支持直系，英美商會代表以在場華商領袖不多，不能保證所有華商領袖都贊成此議，而且要求若外商與華商採取一致行動，雙方接洽經過應公開進行，藉此婉拒總商會會董的要求。¹⁷⁰駐滬西

¹⁶⁶ 〈江浙時局形勢仍在對峙中——蘇浙紳耆昨日之會議〉，《申報》，1924年8月29日，第13版。

¹⁶⁷ 〈江浙時局形勢仍在對峙中——昨日各法團之大會〉，《申報》，1924年8月29日，第13版。

¹⁶⁸ 溫州旅滬同鄉會倡議「如不幸戰事發生，五省人民，一律拒絕納稅」，見〈江浙時局問題更形險惡——溫州同鄉會之提案〉，《民國日報》，1924年8月27日，第10版。浙江各法團召開的聯席會議，也有代表提出「祇有不納稅以為抵抗」，見〈浙各團體會議時局詳紀——各法團〉，《申報》，1924年8月29日，第10版；〈東南問題已入嚴重狀態——各團體討論時局問題之大會〉，《民國日報》，1924年8月28日，第10版。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理事張心撫致函該會指出：「此間有人主張租界罷市之驚傳，二十七日各團體在總商會開會討論消弭兵禍之時，亦有同等之微聞」，見〈江浙戰事已迫在眉睫——張心撫請防罷市〉，《民國日報》，1924年8月30日，第10版。上海廣西路商界聯合會、愛多亞路商界聯合會、山東路商界聯合會、北山西路商界聯合會發出的電文說：「一部商人竟創罷市之議，以促雙方當局之覺悟」，見〈江浙戰事有即日接觸警耗——商界呼籲息戰電〉，《民國日報》，1924年8月31日，第11版。

¹⁶⁹ 〈江浙戰事已迫在眉睫——五省弭兵會重要建議〉，《民國日報》，1924年8月30日，第10版。

¹⁷⁰ "Shanghai and the war cloud," *The North-China Herald*, Sept. 6, 1924, p.367: 〈江浙戰事已迫在眉睫——總商會會董邀外商談話〉，《民國日報》，1924年8月30日，第10

商總會（即和明商會）並且正式決議，對純粹中國人內部的戰爭不予干涉，也不做友誼的調停。¹⁷¹這些意見，透過英、美、日、法、義五國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提出，他們惟一的要求是將上海、吳淞劃為中立區域，使本國僑民免於受到戰爭的危害。¹⁷²外人對戰爭所抱持的不干涉態度，使商人引外力來阻止戰爭的計劃落空。

商人與士紳的和平訴求既然無法得到軍閥的理會，只能組織地方自衛團體，靠自身的力量，來減輕戰爭所帶來的損害，如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銀行公會等團體組織上海保安會，以維護治安，救濟難民；¹⁷³閘北地方自治籌備會會長徐懋、閘北商業公會沈聯芳、王彬彥等發起組織閘北保衛團；縣商會會長姚紫若、縣議事會議長莫子經、紳董姚子讓等發起組織南市保衛團，防止軍隊對商家的騷擾。¹⁷⁴而在盧永祥與何豐林兵敗下野後，上海總商會及縣商會，一面請留滬之盧何部屬各駐原防，勿移動軍隊，一面請齊、孫二氏迅飭前敵軍隊，停止向滬移動，以免兵端再起。¹⁷⁵這些都是商人在呼籲和平無效後，不得不採取的自保措施。¹⁷⁶

江浙戰爭結束後，上海商人以護軍使及兵工廠的設置為引發戰爭的根源，為了消弭爭端，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省教育會、閘北商會籌備處等六個團體，分電北京國務院及齊燮元，主張恢復舊案，裁撤松滬護軍使，改設鎮守使，移駐離商埠較遠之地，同時將易召覬覦與疑駭

版。

¹⁷¹ 〈蘇軍掘斷滬寧路——大陸報紀事〉，《民國日報》，1924年9月3日，第10版。

¹⁷² 〈外使對於江浙問題之警告〉、〈五使二次照會外部〉，分見《申報》，1924年9月4日，第7版；9月11日，第4版。日本學者笠原十九司指出，五國公使要求將上海、吳淞劃為中立區，表面的理由是保護租界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實則欲乘機擴張租界，見笠原十九司，〈江浙戰爭と上海自治運動〉，野澤豐編，《中國國民革命史の研究》（東京：青木書店，1974年5月），頁103-106。

¹⁷³ 〈各團體組織上海保安會〉，《民國日報》，1924年9月21日，第10版。

¹⁷⁴ 〈閘北組織保衛團之呈文〉、〈蘇浙兵禍紀——南北市組織保衛團訊〉，分見《申報》，1924年9月1日，第15版；9月9日，第14版。

¹⁷⁵ 〈盧何去後之上海——總商會昨日之兩電〉，《申報》，1924年10月14日，第9版。

¹⁷⁶ 關於江浙戰爭爆發後上海商人所採取的自衛自保措施，亦可參見笠原十九司，〈江浙戰爭と上海自治運動〉，頁117-127。

之兵工廠和製藥廠遷往他地。¹⁷⁷上海總商會向上海各團體發出的通函表示，江浙戰爭，「溯厥禍根，實以護軍使一職分藩開府，有大都耦國之嫌，兵工廠一項，武器策源，有藉寇齎盜之懼，猜嫌日久，戰端斯起」。¹⁷⁸相較於1920年北京政府下令裁撤松滬護軍使改設鎮守使，上海總商會、縣商會要求中央收回成命，商會的善後主張實為一大轉變。其後，因為北京政府（攝政內閣）委任張允明為護軍使，齊燮元委任宮邦鐸為松滬鎮守使，分駐滬南、滬北，上海商界恐兵端再現，乃進一步電請段祺瑞裁撤松滬護軍使、鎮守使兩職，並要求上海勿再駐兵。¹⁷⁹這項要求，在1925年1月上海改為松滬市後得到實現。

江浙戰爭的爆發，說明江浙雙方之所以能夠維持一段時間的和平，從表面上看是商人和士紳奔走所促成，雙方能夠簽訂和平條約也主要歸功於商紳的穿針引線，不過事實上和平條約不過是一紙空文，對雙方並沒有實質的約束力，直皖兩系勢力的消長以及外人的態度才是真正決定和戰的因素。中國共產黨的陳獨秀批評商人贊成江浙和平公約，「是產業落後國懦弱的資產階級懦弱的心理之表現」，是「跪在軍閥官僚勢力之下，做苟且省事的和平運動。」¹⁸⁰蔡和森也批評江浙商人所推動的弭兵運動，與裁兵運動和民治運動相較，是一種退步，是揀選便宜簡單的路來走，不可能成功。¹⁸¹不過，陳獨秀也說，上海商界走到消極的弭兵路上，是因為組織民治委員會孤立無援不得已的選擇。¹⁸²對商人來說，他們既無力對抗軍閥，改變軍閥政治的結構

¹⁷⁷ 〈六團體善後主張〉，《民國日報》，1924年10月15日，第5版。

¹⁷⁸ 〈總商會報告辦理戰時救濟經過〉，《民國日報》，1924年10月25日，第5版。

¹⁷⁹ 〈兩商會請求廢使移兵之致段電〉，《申報》，1924年12月2日，第9版；〈商界請撤鎮護兩使〉，《民國日報》，1924年12月3日，第10版。

¹⁸⁰ 獨秀，〈江浙和平公約與商界〉，《嚮導週報》，第38期（1923年8月29日），彙刊第1集，頁287-288；獨秀，〈商界反對火車加價與和平運動〉，《嚮導週報》，第51期（1924年1月9日），彙刊第2集，頁389。

¹⁸¹ 和森，〈江浙弭兵運動〉，《嚮導週報》，第35期（1923年8月8日），彙刊第1集，頁262。

¹⁸² 獨秀，〈江浙和平公約與商界〉，《嚮導週報》，第38期（1923年8月29日），彙刊第1集，頁287-288。

和本質，尋求地域性或短暫性的和平，確是不得已的道路，但是這樣的企求也難以實現，一旦軍閥要發動戰爭，他們絲毫無力加以阻擋，便只好再退到自保自衛之路上去了。

六、結論

1920 年代初期，上海商人的政治活動經常以民治運動的形式出現，無論廢督裁兵、省自治或聯省自治、國民制憲、民治委員會等運動，都是以當時知識分子所鼓吹的國民自決和直接民權思想做為主要的訴求，希望以民治主義來取代軍閥主義。表面上看來，商人可以說是知識分子理念的實踐者，但是，在實際上，所有的這些運動都流於失敗，商人再也無法展現如五四罷市運動時所發揮的影響力。其中的因素很多，商人與學生因為抵制貨物而發生衝突，不能像五四運動時那樣地聯合，自然是重要的原因之一。關於商人與學生之間的分裂，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在此無暇詳論，所要特別指出的一點是，五四運動有學生做為發動者和推動者，能夠凝聚商人和各界一致對政府進行施壓，而且商人與學生在國家主權問題上有相同的關懷，因此運動的目標得以達成。1920 年代初期商人所進行的民治運動，沒有學生來參與推動和凝聚商人的力量，以致整個行動顯得軟弱無力。在民治運動中，商人最常用的手段是發電呼籲，希望能夠喚起軍閥的自覺，來結束戰爭，這種和平的手段，對軍閥當然不能產生實際有效的壓力。商人雖然曾經考慮用罷市和罷稅的激烈手段，來對政府和軍閥施壓，但是顧慮到和軍閥決裂所帶來的危險，始終沒有付諸實現。幾次由商人毅然決然出來領導對付軍閥的行動，表面上像是商人自發性的行為，實則背後有外國的力量在推動，一旦外交的危機暫時獲得解除，運動便完全失去動力。而且商人內部的意見紛歧，完全無法得到整合，一有行動，便相互攻伐，抵銷了行動的能力。正由於商人對民治運動的實踐沒有堅定不移的信念，對運動進行的方法和步驟沒有深刻的思考和具體的計劃，所以歷次行動都是一哄而起，開始時轟轟烈烈，不多時便瀕臨渙散，難以為繼。

因此，從商人所進行的這些運動中，我們看不到軍閥政治曾經受到實際的影響，廢督裁兵自治運動，只得到北京政府和各地軍閥的敷衍；國是會議勉強請憲法學者和政治人物制憲草，對政局的發展沒有太大的裨益和影響；民治委員會組成以後，無實質功能可言。這些都充分說明，商人的政治運動對軍閥政治的本質沒有產生有效的作用，把它們視為商人力量高漲的表徵，是惑於表象，而不符合事實。更進一步去看，商人所推動的弭兵運動、和平運動，表面上雖然收效一時，實則毫無保障，它說明真正決定軍閥和戰的因素，不是商紳力量的介入，而是軍閥彼此之間勢力的消長和外人的態度，一旦這些因素改變，軍閥可以隨時推翻他所簽訂的和平條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商人不但對全國性的政治問題無力過問，對地方的和平也力不從心，在軍閥政治下，他們其實還是弱勢者。

徵引書目

一、報紙、期刊

1. 《上海總商會月報》，上海，第 1-6 卷，1921-1926 年。
2. 《民國日報》，上海，1919-1925 年。
3. 《申報》，上海，1919-1925 年。
4. 《東方雜誌》，上海，第 17-22 卷，1920-1925 年。
5. 《晨報》，北京，1918-1920 年。
6. 《新青年》，上海，第 7 卷，1919-1920 年。
7. 《解放》（《解放與改造》），上海，第 3 卷第 3 號，1920 年 11 月。
8. 《嚮導週報》，上海，1922-1925 年。
9. *The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1920-1924.

二、專書

1. 《吳佩孚先生集》，台北：吳佩孚先生集編輯委員會編印，1960 年 3 月。
2.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室編著，《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 3 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年 12 月。